



轉型突破

2015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 0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国太平洋保險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2015 年 年度報告前導

我們開啟了“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確立了“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客戶體驗”的三大轉型目標。從本質上講，轉型就是一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通過提高供給結構對需求變化的適應性和靈活性，更好滿足內外部客戶的保險需求，從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

2015 年，我們持續推進戰略轉型，推動公司整體發展模式的轉型升級。在全司上下的共同參與和努力下，我們堅持問題導向，聚焦關鍵短板，以項目為抓手，開展創新實踐，為超過 9,400 萬名客戶帶來了“在你身邊”的良好體驗。這一路走來，公司的整體發展模式已發生了可喜的變化，轉型成果逐漸顯現，內生發展動力持續增強。

下面這些故事都來自於客戶和員工的親身經歷，它們從不同側面告訴我們：轉型為公司和客戶帶來了什麼？

兩個客戶的真實故事告訴我們，保險的要義在於重保障，守誠信——通過提供完備的風險保障，提升客戶參與保險的獲得感；通過不斷完善數據，優化流程，讓客戶享受到超出期望值的服務體驗，為破碎的家庭帶去溫暖，為渴望得到幫助和撫慰的人們送去實實在在的關愛。

一張遲到 4 年的保單

“嘀鈴鈴……”

“您好，請問是張先生家嗎？”

“他，他已經去世了！”

“您好，大姐，我是太平洋保險客服人員，我們有關於保險的事要和您核實一下……”

“什麼保險？誰的保險？怎麼回事？我不需要保險！”

事情追溯到 4 年前，張先生一家三口過著溫馨和美的生活。但幸福的背後，噩運卻向他們伸出了魔掌……

2011 年 7 月 12 日，張先生出差途中遭遇車禍不幸去世。此後 4 年間，王大姐獨自支撐起整個家，生活慢慢走上正軌，直到 2015 年 6 月 17 日，太平洋保險打來的那通陌生電話，又喚醒了王大姐塵封的記憶。



原來，張先生在 2011 年 5 月曾為自己投保了“紅利豐”兩全保險，並一次性繳清了所有保費，回家後也未向家人提及此事。時隔四年之後，太保壽險山西分公司客服人員在清理客戶信息並進行電話回訪時，才得知張先生已去世。經與受益人王大姐聯繫，她從家中找出了“壓箱底”的保單，並攜帶相關手續資料前往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手續，幾天後，328 萬元賠款就打到了王大姐的賬戶上。

理賠客服人員上門慰問時，王大姐看著昔日的“全家福”不禁潸然淚下：“他走得那麼突然，連個招呼都沒打，這個家就不要了，沒想到原來他還是想著我們的。謝謝你們，如果不是你們的主動聯繫，我都不知道家裏還有這麼一張保單，現在，兒子結婚買房有保證了，贍養父母、我的養老也都有保障了……”



兩個身份證號牽出的賠案



2015年9月的一天，太保壽險吉林省松原中心支公司營業大廳裏來了一位步履蹣跚的老人王大媽，她拿出一份保單來到櫃面問道：“我兒子出車禍了，請問該怎麼辦理賠？”說話間，眼圈已濕潤了。

原來，王大媽的兒子小蔣曾在公司投保了“如意安康”兩全保險，他離異多年，一年前去山東打工。2015年8月12日，小蔣回老家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不幸遇難，留下3萬元欠款及一個12歲的兒子。

經查實，王大媽手裏的保單理賠金不足2萬元，連還債都不夠。王大媽聽聞後，不禁悲從心來，無助地呆坐在那裏。

理賠人員幫王大媽辦理理賠手續時，驚訝地發現小蔣的身份證號居然與保單證件號不一致。通過系統排查，查實該身份證號下還有一份“安行寶”和家庭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理賠人員仔細詢問老人，調取了投保檔案，並到當地派出所調查取證，通過核對所有的物證資料，發現兩次投保均應為小蔣，只是他在更換二代身份證後，號碼發生了變化。

一小時後，調查人員告訴王大媽，小蔣生前還另外有兩份保單，如果符合理賠條件，可賠付110萬元。王大媽頓時驚呆了，喃喃地說：“真沒想到孩子還有其他保險，更沒想到你們會主動幫我核實，如果你們不這樣做，沒有人會知道這些保單的存在……”

一週後，王大媽再次來到公司，從已到賬的賠款中拿出一筆錢，準備為孫子投保。經過業務經理的詳細介紹，老人最終選擇了“東方紅·少年智”保險，並為自己投保了“銀髮安康”惡性腫瘤疾病保險。王大媽已經想好了，一定要好好把孫子拉扯大，告慰兒子的在天之靈。



關注客戶需求

在關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改變了傳統的“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模式，2015年，產、壽險總公司和下轄的79家分公司廣泛組織了各自轄區內的多維度的客戶臉譜繪製工作，從客戶年齡、性別、地域、渠道、產品、保單件數、保障種類、繳費水平、接觸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戶，從而使我們對客戶的認識更加清晰，對客戶需求的把握更加準確。

知你所需，保足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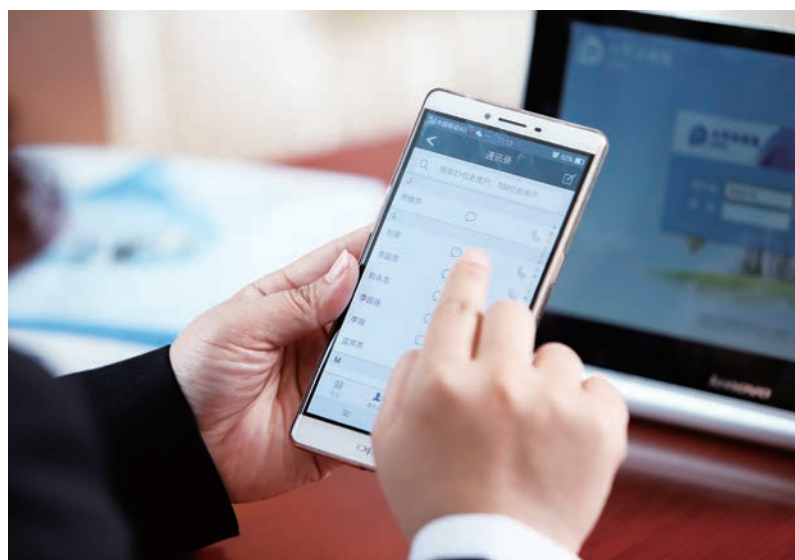
為更好地細分市場，我們開展了集團及79家分公司的客戶臉譜繪製工作，通過多維度分析客戶，洞見發現客戶的保障缺口和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為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以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通過建立“一個客戶，多張保單”的工作機制，實現持續服務客戶，並以服務促加保，提升客戶保足保全的風險管理，針對這三類客群的精準銷售，我們在2015年分別實現保費收入**81.4**億元、**55.7**億元、**44.8**億元。



基於客戶需求洞見和客群細分，我們形成了多維度加保策略和差異化的精細服務方案，針對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針對出險率低客戶、女性車險客戶及新車首次出險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 壽險山東分公司營銷員袁立新根據公司推送的名單約訪客戶



名單變保單的背後

前不久，太保壽險山東分公司的老客戶趙先生在營銷員袁立新那裏簽下了一張保費為 40 萬元的“東方紅·狀元紅”保單，這次簽單，源於袁立新發給他的一條短信。

每天查看公司推送的老客戶名單，對客戶進行短信、電話邀約，是袁立新每天的習慣。這一天，她按照慣例給記事本 APP 中推送的名單客戶發送約訪短信，客戶趙先生很快就有了回應。兩人見面後，袁立新根據趙先生家裏有孫輩的情況，專門介紹了“東方紅·狀元紅”產品，可通過資金長期積累增值，給孩子儲存未來求學深造的保障。

為客戶講解的時候，袁立新力求從滿足客戶未來財務需要和更全面的保障規劃入手，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投保與否、投保多少，都由客戶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來決定。趙先生認真聽完介紹後，決定給孫子和孫女各投保保費為 20 萬元的“狀元紅”，他在簽單的時候說：“保險買在你們公司，我放心！”

壽險山東分公司通過客戶臉譜分析發現，繳費期滿客戶、理賠給付客戶和貸款客戶這三類客戶的保險意識強但保障不全面，他們有購買力，易於接觸，多接觸這些客群，為他們設計更加全面的保障計劃，也是滿足客戶需求的一個重要方面。而袁立新事後在晨會分享時也表示：“老客戶是營銷員的寶藏，公司推送給我的‘三觸’客戶名單，讓行走在一線的營銷員深切感受到了名單的價值，現在只要動動手指，就能為他們提供更多的保險服務，讓他們享受到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關注客戶需求

在關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改變了傳統的“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模式，2015年，產、壽險總公司和下轄的79家分公司廣泛組織了各自轄區內的多維度的客戶險譜繪製工作，從客戶年齡、性別、地域、渠道、產品、保單件數、保障種類、繳費水平、接觸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戶，從而使我們對客戶的認識更加清晰，對客戶需求的把握更加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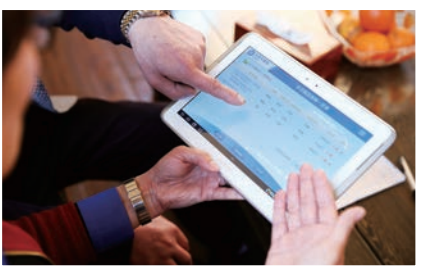
壽險浙江嘉興中心支公司保障升級項目團隊分析客戶險譜，制定精準營銷舉措

保單“體檢”，保障升級

2015年4月的一天，太保壽險浙江嘉興中心支公司高級經理徐培玲像往常一樣按照投保日期對老客戶保單逐一進行整理檢視，這次“體檢”，讓她發現了老客戶鄭先生的問題。鄭先生經營著一家化纖廠，平日偏好投資理財，投保了多份理財分紅險。通過電話溝通，兩人約定了見面時間。

第二天，徐培玲來到鄭先生廠裏，一見面就直奔主題道：“鄭總，我今天來，是要給您和家人做保障升級。”鄭先生不解地問：“什麼是保障升級啊？”“跟您打個比方，就像我們平時需要吃各種食物來攝取不同的營養元素一樣，不同的保險產品，可滿足不同的保障需求。我們通過對您的保單進行‘體檢’，發現您現在投保的都是理財分紅險，缺少對健康、意外風險的保障，可風險無處不在，誰都無法預知……”鄭先生點頭表示認同。徐培玲打開隨身攜帶的“神行太保”智能移動平臺，跟鄭先生一道一張張查閱他的保單，仔細分析每張保單的特點和用途，介紹公司其他類別保險產品的功能，並接著說：“從專業的角度看，我建議您保障型產品一定要匹配起來，這就是我今天要給您和家人做的保障升級。有了全面的保障，才能免除家庭和企業的后顧之憂。”

此後，徐培玲通過“神行太保”為鄭先生量身定制了一個保障升級組合計劃，鄭先生看後覺得很滿意，毫不猶豫地決定加保。他笑著說：“多虧了你們的‘體檢’，讓我家的保障更週全了！”通過這次的保障升級，鄭先生為每個家庭成員又加保了保額分別為50萬元的“金佑人生”兩全保險和500萬元的“安行寶”意外傷害保險。



壽險浙江嘉興中心支公司高級經理徐培玲為老客戶檢視保單，並量身定制保障升級組合計劃

基於客戶需求洞見和客群細分，我們形成了多維度加保策略和差異化的精細服務方案，針對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針對出險率低客戶、女性車險客戶及新車首次出險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 常豔在實踐中推行“五類客戶服務”



常豔轉型記

5年前，剛晉升太保壽險天津分公司業務總監的常豔在經營管理中發現，以銷售為導向的傳統營銷模式已不足以支撐團隊發展。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多樣的產品選擇和更具個性化的客戶需求，服務如何升級，客群如何壯大？“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給了她明確的答案。結合自己多年的從業經歷與客戶經營實踐，常豔逐步摸索並總結出五類客戶服務：基本服務（保單、對賬單遞送等）、標準服務（節日問候等）、滿意服務（保單理賠、給付等）、超值服務（搭建客戶交流平臺）、難忘服務（切實解決客戶需求）。



2011年秋，常豔通過轉介紹認識某企業負責人，當時礙於面子，對方投保了2萬元分紅險。此後，任常豔再推薦其他產品，他都無動於衷。

2012年一個偶然的機會，常豔得知這位客戶的哥哥突發重病，而客戶本人因腰間盤突出臥床不起，無法前去探望。於是她馬上通過親友尋找治療藥方給客戶送去，沒過兩天，客戶就能下床走路了，並及時幫哥哥處理了重病治療事宜——這件事，不知不覺拉近了她與客戶的距離。

1個多月後，客戶主動讓常豔推薦適合自己的產品，常豔通過與客戶的深入交流，充分瞭解對方的家庭情況，將“人的一生需要九張保單”的理念貫穿其中。隨著雙方信任的不斷加深，此後3年間，客戶陸續為自己和家人投保了20餘件保單，並為自己企業的員工投保了團意險，還轉介紹了20多名優秀客戶。“通過轉變客戶經營理念，我構建了穩定的客戶群及轉介紹中心，而且隨著公司產品體系的不斷豐富，好的產品加上好的服務，客戶又有什麼理由拒絕我呢？！”常豔如是說。

關注客戶需求

在關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改變了傳統的“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模式，2015年，產、壽險總公司和下轄的79家分公司廣泛組織了各自轄區內的多維度的客戶臉譜繪製工作，從客戶年齡、性別、地域、渠道、產品、保單件數、保障種類、繳費水平、接觸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戶，從而使我們對客戶的認識更加清晰，對客戶需求的把握更加準確。



↳ 壽險福建分公司營銷員劉亞芬為車險客戶配送保單

壽險營銷員，也是車險服務專員

2015年3月的一天，太保壽險福建泉州中心支公司營銷主任劉亞芬收到車險客戶張先生的短信：“小劉，明天方便的話來我家一趟，有事請你幫忙！”

他們的第一次見面，劉亞芬是以太平洋保險車險服務專員的身份為他遞送電銷車險保單，詳細介紹了公司的服務流程，並表示有任何保險服務需求，都可聯繫她。此後，張先生開車首次出險，劉亞芬多次往返於產險與車行之間，幫助張先生追蹤修車和理賠進度，最終為他妥善辦好了理賠手續。

接到短信的第二天，劉亞芬如約來到張先生家中。“小劉呀，你服務很週到，上次的車險理賠讓我很滿意，還請我參加了你們公司的聯誼活動，讓我認識不少朋友，我覺得你們公司確實很不錯哦。今天找你來是想在你這買保險……”張先生對劉亞芬說。

基於客戶需求洞見和客群細分，我們形成了多維度加保策略和差異化的精細服務方案，針對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針對出險率低客戶、女性車險客戶及新車首次出險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客戶對保險保障的需求通常是多樣化的，既有產險的需求，也有壽險的需求，同時還期望保險公司能夠提供專業到位的服務。福建分公司通過壽險營銷員為車險電銷客戶配送保單和提供專屬服務，為客戶提供更週到的保險服務創造了便利條件。

此後，劉亞芬借助產說會的機會，向張先生推薦了“東方紅”，現場成功簽單 5 萬元。依託熱情週到、專業到位的保險服務，張先生此後多次為她轉介紹。就在“開門紅”衝刺階段，劉亞芬還成功簽下“東方紅” 3 萬元，這個客戶就是張先生轉介紹的。

劉亞芬是第一時間報名參加車險電銷保單配送的一線營銷夥伴，從她的經歷可以看出，通過營銷員配送電銷保單，也是提升車險客戶黏度的一條有效途徑。

營銷員配送車險保單項目實施以來，壽險福建分公司自願報名並經嚴格篩選後的營銷員從起初的 22 人增加到近 300 人。產險福建分公司借助壽險龐大的營銷員隊伍，已成功配送電銷保單近 6,000 件，不僅增加了營銷員的客戶約訪率，也有效提升了車險客戶體驗。



↳ 產、壽險福建分公司在轉型實踐中探索車險保單由壽險營銷員配送的資源共享新模式

關注客戶需求

在關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改變了傳統的“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模式，2015年，產、壽險總公司和下轄的79家分公司廣泛組織了各自轄區內的多維度的客戶臉譜繪製工作，從客戶年齡、性別、地域、渠道、產品、保單件數、保障種類、繳費水平、接觸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戶，從而使我們對客戶的認識更加清晰，對客戶需求的把握更加準確。

一把“金鑰匙”，開啟客戶心

2015年3月底的一天，上海某媒體記者肖女士發了一條朋友圈微信：“在投保詢價階段，瞭解到太平洋保險的性價比較高，還有代辦理賠的‘金鑰匙’服務，出險後只需把車鑰匙交給保險服務人員就可以放心了。從報價、服務態度來說，太平洋保險有絕對優勢……”

肖女士是在體驗了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金鑰匙”服務後寫下的以上感言，而當初為她提供服務的，正是分公司理賠員小顧。當時，肖女士在去機場途中遇到單車事故，車損嚴重，而此時離飛機起飛僅有兩個多小時，既來不及處理當前事故，又擔心延期處理會耽誤回來後的用車，心急如焚時，肖女士忽然想起曾收到過“金鑰匙”服務的短信，於是撥通了95500。

接報案後，小顧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瞭解了客戶想按時取車、又希望找一家信任度高的廠家修理車輛的需求，便推薦了“金鑰匙”服務，肖女士隨後放心地把車鑰匙交給了小顧。第三天，等肖女士出差回來，小顧在她家門口交付了車輛，肖女士檢查後對“金鑰匙”服務深表滿意。

2014年下半年，“金鑰匙”服務正式推出，可為客戶提供從事故出險到修復交車的全流程服務，覆蓋事故處理、代辦定損、車輛送修、委託賠付等一系列服務。客戶發生車險事故後，只需要將車鑰匙和相關材料交給“金鑰匙”服務相關人員，隨後等取車通知電話即可，中間的理賠過程由服務人員全程代辦操作，免去客戶往來於4S店、保險公司間的麻煩，時刻替客戶監督維修質量，跟蹤定損理賠進度，保證車輛交到客戶手中後一百分的服務滿意度，讓車主告別了理賠難的困境。

全程代辦

金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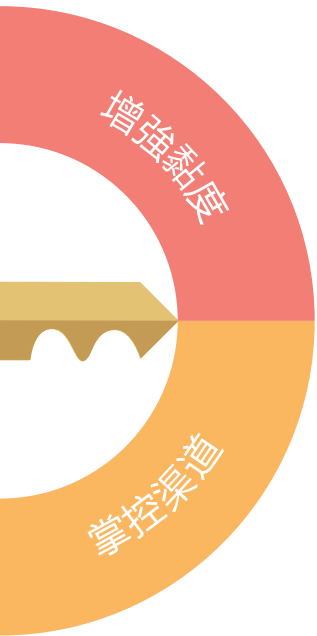
市場唯一



“金鑰匙”為客戶提供從事故出險到修復交車的全流程服務



基於客戶需求洞見和客群細分，我們形成了多維度加保策略和差異化的精細服務方案，針對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針對出險率低客戶、女性車險客戶及新車首次出險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車險優質客戶服務是車險競爭的關鍵。產險上海分公司為優質客戶推出的“金鑰匙”服務，憑藉全程代辦、市場唯一、增強黏度、掌控渠道的四大優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不僅從根本上解決了困擾車險客戶的“理賠難”問題，也免除了車主在事故現場、維修點、交警隊、保險公司之間來回奔波的煩惱，節省了客戶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打造了叫得響的服務品牌。

“金鑰匙”服務自推出以來，有效提升了客戶理賠環節的體驗，提高車險客戶黏度，留住了高價值優質客戶。



↳ 產險上海分公司為優質客戶推出的“金鑰匙”服務有效提升理賠環節的客戶體驗

關注客戶需求

在關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改變了傳統的“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模式，2015年，產、壽險總公司和下轄的79家分公司廣泛組織了各自轄區內的多維度的客戶臉譜繪製工作，從客戶年齡、性別、地域、渠道、產品、保單件數、保障種類、繳費水平、接觸方式等多方面分析客戶，從而使我們對客戶的認識更加清晰，對客戶需求的把握更加準確。



產險蘇州分公司查勘員為新車出險客戶提供精細化服務

新車首次出險，關愛服務解憂

2014年7月1日下午5點多，蘇州車主赫先生駕車途徑高新區美羅泉屋附近時，不慎發生刮擦事故。赫先生一下子慌了神，他可是新手上路，第一次開車就遇到事故，不知如何是好了。忐忑中，他撥通了太平洋保險95500客戶服務電話。

接電話的是太保產險蘇州分公司座席員宋琳琳。她詳細詢問了客戶的出險情況和車輛信息，在準確判斷出標的車是新車且在本保險年度內首次出險後，立即將這些信息發送至即將派往事故地點的查勘員牛平。在調度案件的同時，宋琳琳不斷安撫焦急萬分的赫先生，告知查勘人員很快會抵達現場。

基於客戶需求洞見和客群細分，我們形成了多維度加保策略和差異化的精細服務方案，針對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針對出險率低客戶、女性車險客戶及新車首次出險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與此同時，牛平的手機上收到了調度短信，他特別注意到了短信中的提示信息，這表明這是一起新車客戶首次出險報案。牛平隨即聯繫上正在事故現場茫然無助的赫先生，問清具體出險地點，承諾到達時間，同時安慰客戶不要著急。

到達現場後，牛平除了查勘車輛受損情況外，還向赫先生詳細介紹了太平洋保險 3G 快速查勘、理賠流程和增值服務等，告知他下次萬一遇到事故不用驚慌，只要及時報案就可以放心了。

這是產險蘇州分公司 2014 年 7 月啟動“新車客戶首次出險關愛”服務後，針對目標客戶實施的第一例關愛服務，經回訪，赫先生表示非常滿意，特別是查勘員在現場的介紹，讓他一掃此前對報案索賠的茫然與擔憂。

為確保服務到位，分公司還專門制定了服務標準化流程，就各服務環節開展培訓，並對項目實施跟蹤，加強過程管控。



↳ 產險蘇州分公司制定“新車客戶首次出險關愛”服務標準化流程

客戶需要我們提供持續的關懷和“更懂我”的服務，並且能有效解決其所關心的問題。產險蘇州分公司通過客戶臉譜分析，發現新車客戶普遍缺乏理賠經驗，在首次出險時容易慌亂無措，急需得到保險公司的有效指導和幫助。通過客戶分群管理，分公司在與新車客戶的日常互動環節中提供精細化服務舉措，為其帶去貼心、便捷的服務關懷。

如今，已有數萬名產險蘇州分公司的新車客戶享受了這一服務。新車客戶的首次理賠體驗，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他們對保險公司的認同度，也是未來是否續保的“關鍵痛點”，因此，實施新車客戶首次理賠關懷特色服務的意義和價值非同一般。目前，該服務方案已被納入車險分客群經營的全司推廣方案中，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越來越多的新車客戶將受益於此。

改善客戶界面

在改善客戶界面方面，我們緊密關注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主動適應個人客戶行為的變化，把移動互聯等新技術應用作為轉型的重要要素和服務客戶的重要手段，積極打造隨時隨地全方位、線上線下立體化的良好客戶界面，形成中後臺支持前端的強大生產力，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從而提升與客戶的交流互動，提高傳統渠道的服務能力，並著力建設更適應時代變化的新隊伍。

春天裏的“播種者”

2015年4月初的一天，太保壽險江西分公司新技術應用推廣小組的小夥子們來到贛州興國縣的一家四級機構，給基層業務夥伴上了一堂生動有趣的“中國太保”微信應用推廣課。

那天晨會，職場裏外都擠滿了人，營銷夥伴們學習新技術的熱情高漲。微回執、微回訪、微貸款……隨著老師對“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各種功能的講解，大家逐漸瞭解到這個微信號給展業帶來的便利，展業熱情被徹底點燃了。“這些功能太好了，是打開話題的好方式，還能通過它瞭解到客戶欠缺哪些保障！”一位營銷主管在現場深有體會地說。

新人余大姐在晨會現場分享了自己的故事。今年43歲的她以前從事教育工作，身邊雖不缺客戶資源，但由於保險專業知識儲備不足，向身邊人介紹保險時總感到力不從心。前不久，余大姐開始使用“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通過綁定身份信息，自己及家人的投保信息一目了然，這讓余大姐如獲至寶。她帶著這個“新式武器”在聚會中現身說法，向朋友們推介產品，其中的壽命計算器、火熱活動等大受歡迎，這也讓她順利簽下了從業後的第一張大單：10年期、年繳1.5萬元。

這次新技術應用推廣課收效頗豐。回到分公司後，授課老師梅明就接到了贛州某營銷夥伴發來的微信：感謝老師為我們傳經送寶！我現在已養成了加微信好友的習慣，朋友圈裏的人數已超過1,500人。現在有很多微信好友主動找我瞭解產品，這個星期通過微信就為4名客戶提供了服務，還成功吸收了兩名業務夥伴。



目前，在新技術應用方面，我們已實現了客戶端、銷售端及理賠端的多領域覆蓋，有超過 5,000 萬的客戶體驗了新技術應用帶來的便利。在客戶端，我們建立了客戶交流互動平臺——太平洋保險在線商城，開發了“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提供多項移動、便捷的線上服務；在業務端，“神行太保”智能移動保險平臺的 APP 應用項目已覆蓋銷售、契約、服務、管理四大領域，成為壽險營銷員的標配，獲得國家許可專利，個險渠道約 99.8% 的保費都來自於該平臺；在理賠端，產險 3G 快速理賠已實現了全司雙覆蓋，提高了理賠效率，降低了查勘員的工作量，已有 753 萬人次客戶體驗過該項服務。



梅明向基層業務員介紹“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

作為太平洋保險企業級移動應用佈局的重要平臺，“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理念，以服務功能為基礎，深度融合客戶俱樂部體系，覆蓋客戶服務、業務員行銷支持、社交活動三個維度，新功能加速上線，內外部用戶增加迅猛，實現了效率、效益的提升。



↳ 壽險江西分公司新技術應用推廣小組策劃製作“中國太保”微信應用課件

截至 2015 年底，該微信服務號交互人數已超過 **1.1** 億人次，關注群體近 **500** 萬，微回訪超過 **180** 萬人次，實現微貸款逾百億元，為擴大新技術應用的廣度和深度、完善客戶自助服務功能及推動移動應用的線下推廣和使用，打下了良好的用戶基礎。如今，越來越多的壽險營銷員已經掌握並通過“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與廣大客戶開展交流互動服務。

改善客戶界面

在改善客戶界面方面，我們緊密關注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主動適應個人客戶行為的變化，把移動互聯等新技術應用作為轉型的重要要素和服務客戶的重要手段，積極打造隨時隨地全方位、線上線下立體化的良好客戶界面，形成中後臺支持前端的強大生產力，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從而提升與客戶的交流互動，提高傳統渠道的服務能力，並著力建設更適應時代變化的新隊伍。



自助查勘，就這麼方便

2015年11月15日中午，家住南昌的吳丹快步從蛋糕店裏走出來，手裏拿著冰淇淋蛋糕，這是她送給當天過生日的老爸的特別驚喜。老爸患有糖尿病，饞嘴的他常因吃不到甜食感到委屈，於是吳丹決定生日禮物就送老爸最愛的冰淇淋蛋糕，暫時讓他放縱一下。

開車回家路上，一輛電瓶車突然出現在車前，猛打方向盤後，吳丹的車與隔離墩輕微碰擦。幸運的是，電瓶車車主老王毫髮無傷。

吳丹是太保產險江西分公司的車險客戶，她撞車的地點在鬧市，這一出事，後邊的車子紛紛按響喇叭催促，吳丹一邊急著撥打95500報案，一邊向後面的車主道歉。想著待會兒查勘定損沒兩小時肯定辦不好，給老爸的驚喜眼看著要化成糖水了，她心裏好不懊惱。

瞭解了現場情況後，95500坐席生建議吳丹使用“中國太保”APP進行自助查勘，可節省等待時間。兩分鐘內，服務專員的電話就來了，指導吳丹先將停到一邊的小道上，並耐心告知自助查勘方法。



江西客戶吳丹下載“中國太保”APP並使用“自助查勘”功能，從報案到完成定損僅花了2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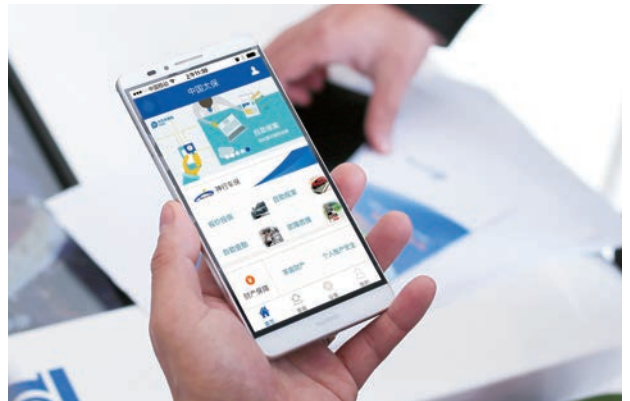
吳丹隨後下載“中國太保”APP，點擊“自助查勘”菜單欄轉到後臺，輸入授權號碼後，按要求對車子受損部位多個角度用手機拍下了七張照片，上傳至APP後臺，填寫相關信息後，十分鐘之內，她就得到明確答復，損失情況提交後系統已自動通過，賠償金額為540元，賠款稍後將打到吳丹的銀行卡裏。從報案到完成定損，這起案件20分鐘內就完成了。

吳丹拿著一點也沒融化的冰淇淋蛋糕準時回到了家，看著一家人歡喜的神情，吳丹心想，萬一查勘耽誤了時間沒來得及趕回來，萬一拿回家的是一個已經化成糖水的蛋糕，老爸不知該有多失望呢！

目前，在新技術應用方面，我們已實現了客戶端、銷售端及理賠端的多領域覆蓋，有超過 5,000 萬的客戶體驗了新技術應用帶來的便利。在客戶端，我們建立了客戶交流互動平臺——太平洋保險在線商城，開發了“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提供多項移動、便捷的線上服務；在業務端，“神行太保”智能移動保險平臺的 APP 應用項目已覆蓋銷售、契約、服務、管理四大領域，成為壽險營銷員的標配，獲得國家許可專利，個險渠道約 99.8% 的保費都來自於該平臺；在理賠端，產險 3G 快速理賠已實現了全司雙覆蓋，提高了理賠效率，降低了查勘員的工作量，已有 753 萬人次客戶體驗過該項服務。



近年來，我們依託於新技術應用，加強中後臺技術對前端業務的支持，持續優化服務界面與流程，為客戶帶來全新體驗。作為我們打造千萬能級、面向終端客戶的移動應用生態系統的應用平臺之一，車險移動銷售、服務平臺“中國太保”APP 集自助投保、自助續保、自助保全、自助查勘等功能於一體，充分迎合和滿足了客戶對車險自助服務的需求。新技術的應用，既縮短了端到端的流程，突破時間和空間限制，為終端客戶提供“在你身邊”的專業服務，也替代了前後臺人員的重複性操作，為員工發揮更大的創造性提供了可能。



改善客戶界面

在改善客戶界面方面，我們緊密關注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主動適應個人客戶行為的變化，把移動互聯等新技術應用作為轉型的重要要素和服務客戶的重要手段，積極打造隨時隨地全方位、線上線下立體化的良好客戶界面，形成中後臺支持前端的強大生產力，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從而提升與客戶的交流互動，提高傳統渠道的服務能力，並著力建設更適應時代變化的新隊伍。

在線平臺，在你身邊

太平洋保險的忠實客戶趙先生一直有這樣的煩惱，他之前投保過不少產品，但買完後就把保單隨手一放，也沒仔細整理過。究竟買過多少險種，還缺哪方面保障？帶著這些問題，趙先生曾找過幾個營銷員，但除了能找到的那些保險憑證外，營銷員也無從知曉。有沒有一種自助服務，能方便快捷地提供個人保單盤點和投保規劃？趙先生的疑問，正是太保在線平臺團隊努力優化的重點之一。

隨著移動互聯技術的發展，消費者不僅喜歡線上購買，更傾向於線上辦理各種保險服務。基於這種消費行為的需求變化，太保在線從提升客戶體驗、簡化操作流程、提升響應速度等方面著手，改善網站在線服務，並通過聚合集團旗下產險、壽險、健康險和長江養老公司的服務功能，優化業務流程，打造 24 小時線上服務“藍鯨營業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版“太平洋保險”（www.cpic.com.cn）網站上線。近日，趙先生打開該網站，“藍鯨營業廳”的友好界面讓他頓時眼前一亮，他很快就找到了最顯著位置的保單查詢功能。進入查詢頁面，系統提示輸入身份證和手機號，通過短信驗證就能查詢。

趙先生很快找到了自己名下所有的保單信息，按人身保障、車輛保險、家庭財產保障、理財保障、家人保障及其他保障等不同維度列表展現，一目了然。他逐一點擊險種，瞭解各險種的具體保障、受益人等詳細信息，並通過保險測算，瞭解自己各方面保障是否全面，通過頁面提示，很快就發現了自己的保障空白所在，並快速查詢到自己所需加保的產品，並在線輕鬆完成了投保流程。



目前，在新技術應用方面，我們已實現了客戶端、銷售端及理賠端的多領域覆蓋，有超過 5,000 萬的客戶體驗了新技術應用帶來的便利。在客戶端，我們建立了客戶交流互動平臺——太平洋保險在線商城，開發了“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提供多項移動、便捷的線上服務；在業務端，“神行太保”智能移動保險平臺的 APP 應用項目已覆蓋銷售、契約、服務、管理四大領域，成為壽險營銷員的標配，獲得國家許可專利，個險渠道約 99.8% 的保費都來自於該平臺；在理賠端，產險 3G 快速理賠已實現了全司雙覆蓋，提高了理賠效率，降低了查勘員的工作量，已有 753 萬人次客戶體驗過該項服務。



太保在線平臺優化項目團隊

面對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趨勢，我們在 2015 年對太保在線的戰略定位進行了調整，重點探索互聯網金融業務和互聯網生活服務，全力構建“創新型互聯網服務平臺”。經過太保在線平臺優化項目團隊的努力，全新上線的太平洋保險官網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減少客戶輸入，提升響應速度，努力實現了各家子公司的服務功能融合，界面統一，功能便捷，是我們在“互聯網+”背景下創新性互聯網平臺建設工作的具體落地，在加速推進“數字太保”建設中具有重要意義。

截至 2015 年底，我們的在線商城平臺可為客戶提供 **100** 余項在線服務。每天使用在線商城服務功能的有 **3.3** 萬人次，在線商城客戶互動、交互已超過 **7,400** 萬人次；深度交互達到 **1,088** 萬人次；成交保單超過了 **290** 萬筆。

提升客戶體驗

在提升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充分聆聽客戶的最真實需求，將廣泛收集的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的感知要素相結合，深入挖掘具有優化潛力的產品服務模式、流程與環節，把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創新作為轉型的落腳點和實現客戶價值、公司價值、員工價值的載體，從而有效提升客戶的體驗感知。

植入場景：產品創新的動力之源



在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過程中，太平洋保險集團旗下各家子公司緊扣保險和資管市場實際，瞄準客戶需求，勇於開拓，大膽創新，開發出一款又一款叫得響、賣得好、點贊多的保險和資管產品。

針對客戶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保險需求和財富管理需求，我們植入多種生活場景，創新推出多款個性化產品，如太保壽險推出的綜合多種意外傷害高保額的“安行寶”、免體檢的防癌險“愛無憂”、將防癌保障擴展至高齡老年人的“銀髮安康”等；太保產險推出的通過微信購買、實時自動賠付的“誤超所值”航班延誤險、針對不同行業中小企業“度身定制”的“財富U保”系列產品；安信農保推出的一系列風力、氣象、農產品價格指數保險；太保安聯健康險推出的突破社保用藥、重疾保障翻倍的“心·安怡”等，均已成為各個產品領域的“金字招牌”。這些創新產品的推出，使得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和手段得以大大增強。

與此同時，在資產管理方面，太保資產推出的“穩健一號”理財產品和長江養老的“盛世天倫”投資組合等產品，也分別受到了機構和個人投資者的喜愛和追捧。

通過積極探究不同行業、區域、渠道、客群對風險保障的差異化需求，並以此作為產品創新的有效驅動力，我們開發出了一大批滿足客戶需求、客戶體驗良好的產品；通過深度聚焦保險業的新趨勢、新領域和新技術手段，我們持續探索滿足客戶保障與體驗需求的保險服務，將“保險，讓生活更美好”的行業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為客戶帶來“在你身邊”的保險關愛，讓客戶享受到“想著我、更懂我”的優質體驗。



↳ 太保壽險防癌險開發團隊成員討論“愛無憂”保障計劃



以愛之名，讓癌無憂

在癌症發病率持續上升、治療費用飛漲、健康保障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作為家庭中堅力量的青壯年在健康保障需求方面有什麼特點？2015年3月的一個夜晚，太保壽險防癌險產品經理鄭勇進正組織研發團隊成員圍繞這個問題展開熱烈討論。

經過充分的市場調研、科學的統計分析和一次次“頭腦風暴”，“愛無憂”防癌保障計劃的產品亮點逐漸清晰。隨後，項目團隊又深入基層開展調查，“我需要一款高保額、投保方便、最好能免體檢的癌症保險……”這是一位客戶的心聲。在“愛無憂”形態設計、精算定價、核保規則制定時，項目團隊充分考慮到了這一需求。

產品設計思路明晰了，但要將想法落地，還需克服種種困難，既要產品特點鮮明，又要滿足客戶需求，還需確保風險可控，這是項目團隊傾力最多的環節。圍繞“高額免檢，投保簡單”這一創新突破，項目團隊基於數據分析、科學論證，最終確定了“銷售隊伍品質、目標客戶分群、再保共擔風險”的風險管理模式，提升了風險經營水平。而為了實現“輕症保障達到50%保額，且額外給付”的創新突破，團隊反復進行論證、測算，最終找到了責任、費率和價值間的最優平衡點。

功夫不負有心人，“愛無憂”上市後，迅速成為健康類保險市場的主力產品，保費持續攀升的同時，也為公司帶來了良好的市場口碑。

提升客戶體驗

在提升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充分聆聽客戶的最真實需求，將廣泛收集的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的感知要素相結合，深入挖掘具有優化潛力的產品服務模式、流程與環節，把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創新作為轉型的落腳點和實現客戶價值、公司價值、員工價值的載體，從而有效提升客戶的體驗感知。



太保資產產品管理團隊

新部門的起點

在太保資產，有一個新生的業務部門——產品管理部。這個團體的“領頭羊”殷春平和同事們在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過程中認識到，保險資管公司的產品業務只有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才能在競爭日趨激勵的泛資管市場佔得一席之地。因此，他們在工作中始終力求做到“急客戶之所急，幫客戶之所需”。

2014年底，產品管理部關注到市場上有外匯存款產品投資的潛在需求，便開始著手仔細研究外匯管理制度，在研究中他們發現，由於賬戶開立、費用結算等業務環節存在限制，產品無法順利落地，他們就此把這個客戶需求作為一個新的突破點，通過各方諮詢瞭解，同時仔細研讀相關制度和產品法律文件條款，做好產品開發設計的發行預案，嚴控風險，積極與外管局、保監會和客戶等多方溝通。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自3月1日起正式實施。由於前期準備充分，太保資產僅用一個月就開發設計了首個外匯產品——“太平洋第1510號美元存款產品”，並於4月3日緊隨制度落地發行成立，獲得客戶一致好評。



通過積極探究不同行業、區域、渠道、客群對風險保障的差異化需求，並以此作為產品創新的有效驅動力，我們開發出了一大批滿足客戶需求、客戶體驗良好的產品；通過深度聚焦保險業的新趨勢、新領域和新技術手段，我們持續探索滿足客戶保障與體驗需求的保險服務，將“保險，讓生活更美好”的行業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為客戶帶來“在你身邊”的保險關愛，讓客戶享受到“想著我、更懂我”的優質體驗。

雙贏的選擇

幾個月前，當長江養老的營銷員小李剛開始向客戶介紹公司新產品“新保惠”時，客戶內心是排斥的，他們會生出一連串的疑問：為什麼買保險會變成買基金？股市波動這麼大，基金虧損了怎麼辦？

小李向客戶耐心解釋到：您現在購買“新保惠”的資金，2個月後會百分百轉化為相應的保單繳費，長江養老是太平洋保險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這款最新推出的產品可為您提供多樣化服務。“新保惠”申購長江養老的基金，不買股票，只做保證收益的存款類投資。

“我能像基金公司那樣看到每天的淨值嗎？你們這個會不會也要簽很多字，很麻煩？”客戶還有疑問。

小李繼續解釋到：沒問題的，您每天都可在網上看到“新保惠”利息，長江養老作為太平洋保險集團的養老金業務平臺，投資能力、管理和服務水平在業內領先。買了“新保惠”，理財和保單就自動無縫連接了，省去了您到銀行買理財、反復轉賬匯款的麻煩，只要一次確認就行。

“新保惠”創新業務協同項目是長江養老與太保壽險個人業務條線通力協作的產物，項目組緊緊圍繞客戶需求，通過獲得客戶的一次授權，實現了購買長江養老理財產品、約定日期集中贖回、贖回資金轉投保的一整套交易，既滿足了客戶理財、投保兩方面需求，又切實簡化了簽約流程。



↳ 長江養老與太保壽險通力協作打造“新保惠”

提升客戶體驗

在提升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充分聆聽客戶的最真實需求，將廣泛收集的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的感知要素相結合，深入挖掘具有優化潛力的產品服務模式、流程與環節，把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創新作為轉型的落腳點和實現客戶價值、公司價值、員工價值的載體，從而有效提升客戶的體驗感知。



↳ 安信農保在支付寶平臺創新上線互聯網保險產品——風力指數保險

農業保險還可以這樣買

2015年9月底，颱風“杜鵑”襲擾南方沿海省市，強風暴雨造成福州市農作物大面積受災。

對福州市蔬菜種植戶陳先生來說，由於剛開始從事蔬菜種植業，還沒來得及投保傳統蔬菜種植保險和大棚設施保險，這就意味著“杜鵑”造成的損失將由他自行承擔。但颱風餘威未消，陳先生的支付寶上卻意外收到了一筆賠款，原來是之前自己在支付寶購買的風力指數保險理賠了。陳先生風險意識比較強，某日在支付寶上看到有農險產品推介，操作簡單方便，於是便抱著試試看的心態投保了。

2015年9月，安信農保在支付寶平臺創新上線互聯網保險產品——風力指數保險，客戶打開支付寶的“財富”界面，在“我的保障”一欄中便可看到該產品，最低保費只要每畝1元，投保門檻低，滿足了不同規模種植戶的個性化需求。投保人和保險公司通過訪問“中國天氣網”，查詢當天的風力情況，就能確定是否達到約定理賠值，理賠依據更加客觀。“互聯網+”基因的滲入，實現了氣象指數理賠信息的實時貫通，讓投保和理賠變得更加便捷和透明。颱風“杜鵑”、“燦鴻”影響期間，我國沿海30多個城市觸發相關理賠，惠及廣大農戶。

通過積極探究不同行業、區域、渠道、客群對風險保障的差異化需求，並以此作為產品創新的有效驅動力，我們開發出了一大批滿足客戶需求、客戶體驗良好的產品；通過深度聚焦保險業的新趨勢、新領域和新技術手段，我們持續探索滿足客戶保障與體驗需求的保險服務，將“保險，讓生活更美好”的行業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為客戶帶來“在你身邊”的保險關愛，讓客戶享受到“想著我、更懂我”的優質體驗。

“質重優享” 誕生記

2015年5月的一個下午，太保安聯健康險防癌醫療保險產品開發小組召開首次全體會議，團隊成員通過頭腦風暴，從客戶角度出發，尋找癌症治療的難點和痛點。

通過意見匯總，客戶需求漸漸被梳理清晰：治療費用高、醫療資源稀缺、先進技術缺乏，是橫亙在癌症防治道路上的三座“大山”。

挖掘客戶需求只是第一步，尋找對應的解決方案才是重點所在，大家都清醒地認識到，要想將產品設計思路付諸實現，唯有創新和突破！

通過3個月努力，新產品初步成型。隨著討論的深入，很快又有同事提出兩個大膽設想：能否將質子重離子治療技術作為專項責任，納入保障範疇，單獨設置保險責任及保額，使客戶在選擇國際先進的質子重離子技術治療癌症的同時可負擔高額費用？能否將產品銷售渠道放在互聯網上，實現網上投保、繳費、理賠申請全流程，從而更大程度降低保費，讓利於客戶？

新設想的提出，獲得了團隊成員的一致認同。大家心裏明白，關注客戶需求，設計能滿足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是整個團隊的奮鬥目標和源源不絕的動力。

2015年11月3日，“質重優享”防癌醫療保險產品發佈會如期舉行，團隊努力半年多的工作成果終於投放市場，為欲投保癌症防治險種的客戶提供了新的選擇。



↳ 太保安聯健康險防癌醫療保險產品開發小組



提升客戶體驗

在提升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充分聆聽客戶的最真實需求，將廣泛收集的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的感知要素相結合，深入挖掘具有優化潛力的產品服務模式、流程與環節，把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創新作為轉型的落腳點和實現客戶價值、公司價值、員工價值的載體，從而有效提升客戶的體驗感知。

“財富 U 保” 緣何如此魅力四射

“這是您的保單，包括財產損失、機器損壞和雇主責任保障。”

“真的只有一張保單？以前有好多份保單，簽字就有好多處。”

“是的，這是‘財富 U 保’的最大特點，一張保單，一次錄入，一次支付，一張發票……”



這是前不久太保產險廈門分公司業務員小陳使用移動展業 APP 工具銷售第一單“財富 U 保”綜合保障產品時的情形。談起這次的展業，小陳至今記憶猶新，移動展業，高端、便捷、有面子是他最深刻的感受。“你們公司的產品真高端，用這麼先進的設備來給我介紹產品，你們的服務真的太好了！”客戶的這句評價，成為了小陳繼續推廣“財富 U 保”的無窮動力。對於小陳來說，能給客戶帶去最便捷的服務、讓客戶感受良好是他一直以來最大的心願，“財富 U 保”讓他真正做到了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貼心服務，而他的企業客戶也可以通過“財富 U 保”為其量身定制的專屬保險產品，為自身經營找到保駕護航的“使者”。

對於“財富 U 保”轉型產品帶來的改變，分公司“財富 U 保”項目業務推動專員小張深有感觸地表示：以前的出單流程，業務員只是機械地收集資料，然後等待報價，他們不瞭解具體產品的費率，也不瞭解市場競爭的情況。“財富 U 保”將客戶識別、客戶需求洞見、完善保障計劃、詢價、投保等複雜流程，通過簡單、智能的 APP 形式直接呈現給客戶，業務員與客戶溝通時，能通過操作“財富 U 保”APP 進行現場初步報價，並通過 APP 附帶的影像採集功能充分評估客戶的潛在風險，從而在整個報價過程中展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綜合優勢。

產險廈門分公司“財富 U 保”項目業務推動小組
為一線業務員授課

通過積極探究不同行業、區域、渠道、客群對風險保障的差異化需求，並以此作為產品創新的有效驅動力，我們開發出了一大批滿足客戶需求、客戶體驗良好的產品；通過深度聚焦保險業的新趨勢、新領域和新技術手段，我們持續探索滿足客戶保障與體驗需求的保險服務，將“保險，讓生活更美好”的行業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為客戶帶來“在你身邊”的保險關愛，讓客戶享受到“想著我、更懂我”的優質體驗。



截至 2015 年底，我們已累計為約 **9** 萬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了超過 **15,000** 億元的綜合財產保障和超過 **3,400** 億元的綜合責任保障。



近年來，我們充分把握國家萬眾創新戰略，抓住中小微企業風險保障的發展機遇，在新業務領域實現突破。針對中小微企業客戶需要客戶端簡單、中後臺複雜的產品的保險體驗需求，我們推出了“財富U保”系列產品，一個行業一個專屬產品，產品的後臺是我們把企財險、責任險甚至機損險等險種做了更多的組合，而呈現在客戶面前的，僅僅是一款“多合一”的險種。同時，我們聚焦餐飲、住宿、商業樓宇等優質行業，開發了自動出單的移動 APP，加載到“神行太保”智能移動保險平臺，提升了營銷員的展業效率。

提升客戶體驗

在提升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充分聆聽客戶的最真實需求，將廣泛收集的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的感知要素相結合，深入挖掘具有優化潛力的產品服務模式、流程與環節，把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創新作為轉型的落腳點和實現客戶價值、公司價值、員工價值的載體，從而有效提升客戶的體驗感知。

壽險營銷也可以“高大上”

2012年下半年，有著20多年個險從業經歷的阮偉掛帥太保壽險常州“金玉蘭”理財規劃師團隊，而他接到的“軍令狀”是建立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新型銷售隊伍，重點培育、發掘和服務當地中高端客戶市場。

“一開始也曾經迷茫、彷徨過，因為有同業曾做過類似嘗試，效果都不明顯。但隨著工作持續推進，我們發現，市場對高素質理財規劃人員的需求遠比我們想像的更龐大。”阮偉所說的需求，主要源於兩方面：

首先是高精尖人才向保險銷售領域流動的需求。鑒於此，常州“金玉蘭”團隊從起步之初，就要求應聘對象須獲得本科及以上學歷，具備3年以上工作經歷和較豐富的人脈及社會資源。團隊首場招聘會收到簡歷1,271份，篩選後現場面試97人，最終錄用54人，錄用比例不足5%，這其中不乏來自證券、銀行業的高端金融人才。

其次是中高端客戶對專業化保險服務的需求。國光電器張明權至今仍記得，兩年前在“金玉蘭”理財規劃師那裏投保第一張保單的情景：“年輕，形象氣質好，熱情但不過度殷勤，專業且能提供多套保險解決方案。”張明權評價道，“這裏就像個保險超市，很快就找到了我需要的產品……”有相同感受的遠不止張明權一人，2014年5月7日，太平洋保險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在常州“金玉蘭”職場舉行，在和理財規劃師們交流溝通後，中金公司的一位客戶當即為自己投保了“守護安康”防癌保障計劃，並稱讚服務人員“專業、可信賴”。

如今，“金玉蘭”團隊銷售人力仍在持續健康擴容，在常州保險業已成為響噹噹的“金字招牌”。



壽險常州“金玉蘭”理財規劃師團隊



通過積極探究不同行業、區域、渠道、客群對風險保障的差異化需求，並以此作為產品創新的有效驅動力，我們開發出了一大批滿足客戶需求、客戶體驗良好的產品；通過深度聚焦保險業的新趨勢、新領域和新技術手段，我們持續探索滿足客戶保障與體驗需求的保險服務，將“保險，讓生活更美好”的行業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為客戶帶來“在你身邊”的保險關愛，讓客戶享受到“想著我、更懂我”的優質體驗。



面對城區中高端保險客戶希望獲得更多高品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我們不斷試驗、拓展新的領域，“金玉蘭”理財規劃師隊伍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應運而生。

2015年，我們已在常州、武漢、上海、石家莊、濟南、成都、重慶、嘉興、西安、廣州、南京、太原 12 座城市建立了“金玉蘭”理財規劃師隊伍，在這支專業隊伍中，90% 的客戶經理年齡在 35 歲以下，“金玉蘭”理財規劃師更專業、也更精幹，形成了中高端客戶領域的競爭優勢。



集團中高端客戶業務模式項目組致力於提升服務和獲取目標客戶的能力

聯繫我們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話: +86-21-58767282

傳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40 樓

2015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重要提示	01
經營概覽	02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05



12

經營業績

15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7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39	內含價值



44

公司治理

4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6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5	企業管治情況

86

其他信息

- 89 備查文件目錄
- 91 公司簡介及釋義



94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特提請注意。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6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4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2人。其中：王堅、吳菊民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王堅書面委託吳俊豪出席會議並表決，吳菊民書面委託霍聯宏出席會議並表決。
- 二、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概覽

中國太保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臺，為全國九千多萬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投資理財和資產管理服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108,589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94,615

集團收入合計

246,963

集團內含價值

205,62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增長率

37.8%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9.8%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8.2%

太保壽險 201%

太保產險 211%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太保壽險淨利潤 10,582

太保產險淨利潤 5,331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728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33,336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收益

1.96 元人民幣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註

1.00 元人民幣 / 股

註：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同比 (%)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205,624	171,294	20.0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90,559	74,064	22.3
集團淨資產 ^{註2}	133,336	117,131	13.8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22	8,725	37.8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	29.2	24.5	4.7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	99.8	103.8	(4.0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	8.2	8.8	(0.6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203,305	191,805	6.0
太保壽險	108,589	98,692	10.0
太保產險	94,615	93,026	1.7
市場佔有率			
太保壽險 (%)	6.8	7.8	(1.0pt)
太保產險 (%)	11.2	12.3	(1.1pt)
集團客戶數 (千) ^{註3}	94,356	88,838	6.2
客均保單件數 (件)	1.58	1.52	3.9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482	344	40.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元)	4,776	4,097	16.6
總投資收益率 (%)	7.3	6.1	1.2pt
淨投資收益率 (%)	5.2	5.3	(0.1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4}	233,474	149,400	56.3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9,786	89,841	66.7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註4}	83,688	59,559	40.5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7,728	11,049	60.4
太保壽險	10,582	9,084	16.5
太保產險	5,331	1,037	41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註2}	1.96	1.22	60.4
每股淨資產 (元) ^{註2}	14.71	12.93	13.8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團	280	280	-
太保壽險	201	218	(17pt)
太保產險	211	177	34pt

註：

-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中國太保堅持價值導向的發展戰略，同時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價值的持續提升。

集團

2015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2,472.02億元，同比增長12.5%；實現淨利潤^{註2}177.2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60.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註3}14.2%，同比提升3.9個百分點。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太保產險實現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為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集團內含價值2,056.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0%；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3}905.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3%。

壽險

壽險業務形成大個險新格局，推動價值可持續增長。

- > 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新業務價值率^{註4}29.2%，同比提升4.7個百分點；
- > 個人業務新業務價值114.97億元，同比增長42.5%，佔比達到95.6%，同比提升3.2個百分點；實現保費收入913.39億元，在總保費中佔比達到84.1%；其中新保業務收入278.64億元，同比增長61.2%，在總新保中的佔比達76.0%；
- > 營銷員月均人力達到48.2萬人，同比提升40.1%；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4,776元，同比增長16.6%。

產險

產險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實現承保盈利。

- > 財產保險業務^{註5}綜合成本率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實現業務收入947.10億元，同比增長1.7%；
- > 太保產險實現車險業務收入749.61億元，同比增長2.4%，綜合成本率98.0%，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推動整體產險業務實現承保盈利；推動電網銷、交叉銷售、車商等核心渠道加快發展，車險核心渠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6.0%，在車險中的佔比達到55.5%，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
- > 太保產險積極推進“e農險”體系建設，創新應用無人機航拍、衛星遙感定損等新技術，全年實現農險業務收入11.55億元，同比增長28.8%，並保持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

資產

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投資收益較快增長，市場化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 > 集團投資資產實現總投資收益559.10億元，同比增長33.2%，總投資收益率達到7.3%，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為近五年來最高；淨投資收益398.81億元，同比增長8.6%，淨投資收益率達到5.2%，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達到8.2%，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
- > 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合計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超過2,300億元；管理費收入達到6.53億元，同比增長64.9%。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新業務價值率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首年年度化保費。
- 5、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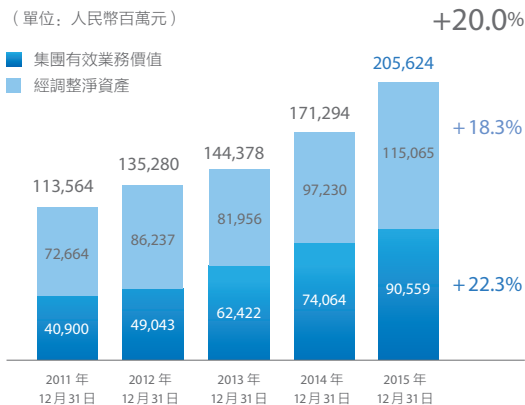
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剛剛過去的2015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中國太保的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了明顯提升。我們追求可持續的價值增長，價值增長超出預期，壽險個人業務保持高增長，業務結構成功轉型，大個險格局形成；資產管理業務建立委託受託市場化機制，面對市場波動不斷優化大類資產配置，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使集團淨利潤創新高；產險承保質量上升，實現了承保盈利。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工作取得突破，通過客戶臉譜繪製實現市場細分，從客戶端著手在精準銷售和精細服務上取得突破，提升了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健康險、養老險、農業保險等新興業務領域與產、壽險在渠道和產品上實現共享，融合發展效應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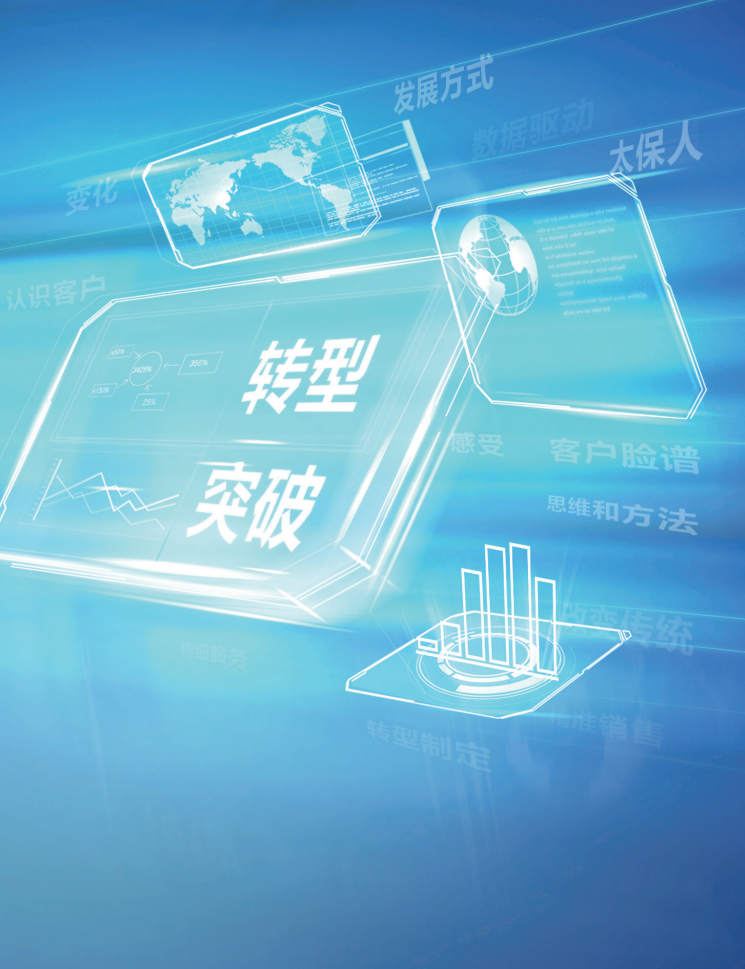


2015年，得益於對價值導向發展戰略的不懈堅守和轉型工作的有效突破，我們取得了良好經營業績。全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 2,472.02億元，同比增長12.5%，其中保險業務收入首次突破兩千億大關，達到2,033.05億元；實現淨利潤^{註2} 177.28億元，同比增長60.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註2} 14.2%，同比提升3.9個百分點。截至2015年末，集團內含價值達2,056.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0%；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註3} 905.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3%；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首次超過百億元，達到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截至2015年末，集團管理資產^{註4} 躍上萬億元平臺，達到10,879.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4%。憑藉良好的業績表現，

集團價值穩定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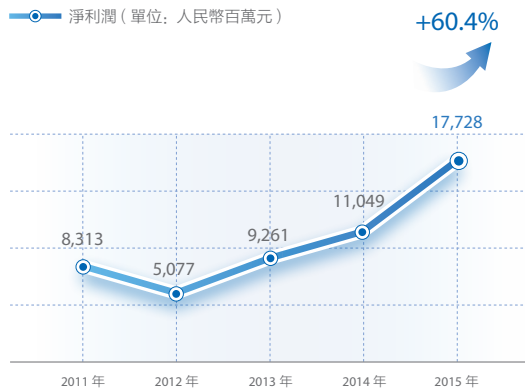




公司連續第五年入選《財富》世界 500 強，排名較 2014 年躍升 56 位，達到第 328 位。

財務結果表現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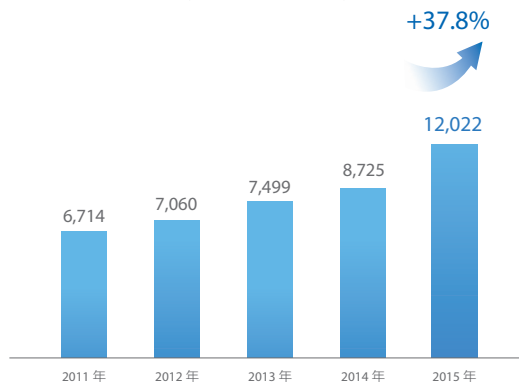
● 淨利潤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註: 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持續增長

■ 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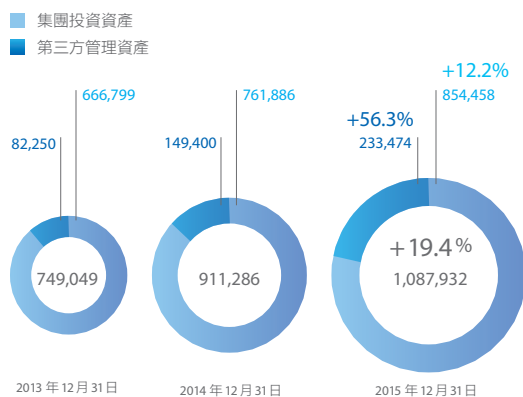


壽險業務形成大個險新格局，推動價值可持續增長。2015 年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22 億元，同比增長 37.8%；其中個人業務在新業務價值中的佔比同比提升了 3.2 個百分點，達到 95.6%；個人業務全年新保增速高達 61.2%，在壽險總新保中的佔比達到 76.0%，在壽險總保費中的佔比達到 84.1%，個人業務新保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得益於個人業務的持續增長，壽險業務結構已發生根本轉變，無論從價值，還是保費的維度，個人業務都已經成為壽險價值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力量。同時，個人業務的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全年營銷員月均人力達到 48.2 萬人，同比增長 40.1%，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佔比提升，留存率改善，隊伍結構持續優化；營銷員月人均產能同比增長 16.6%。

產險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實現承保盈利。2015年，產險堅持“控品質、保盈利、強基礎、增後勁”的工作方針，多管齊下，優化業務品質、加強理賠管理，實現承保盈利。2015年，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其中車險業務綜合成本率98.0%，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優於行業平均水平；非車險業務方面，公司積極推進“e農險”體系建設，創新應用無人機航拍、衛星遙感定損等新技術，打造農險專業化競爭優勢，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55億元，同比增長28.8%，並保持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產險業務可持續發展基礎還不夠穩固，下一步我們積極應對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提升優質客戶服務能力，優化渠道結構；進一步加快新興業務發展，提升運營效率，增強發展後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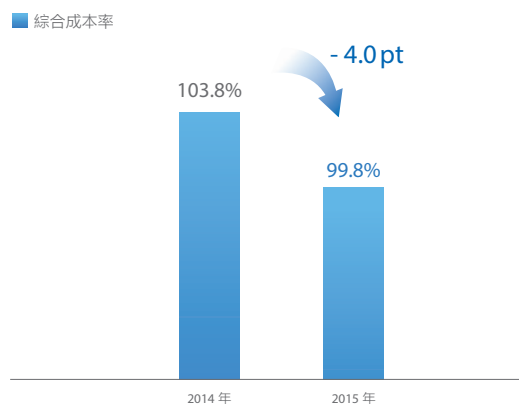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持續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註：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數據已重述。

太保產險實現承保盈利



資產管理業務初步建立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協同機制，市場化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快速增長。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我們加強了對經濟形勢和利率水平的研判，不斷優化大類資產配置，努力提升資產管理水平，實現了管理資產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投資收益的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末，集團管理資產^{註4}達到10,879.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4%。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註4}2,334.7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6.3%，在集團管理資產中的佔比已經從2011年末的6.8%大幅提升至21.5%。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6.53億元，同比增長64.9%。面對利率下行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的挑戰，公司保持定力，堅持資產負債管理原則，2015年實現總投資收益559.10億元，同比增長33.2%；總投資收益率達7.3%，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為近五年來最高；淨值增長率達8.2%，保持在較高水平。

轉型重塑內生動力，打造價值創造能力。 2015年我們持續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推動發展模式轉型升級。自2011年確立“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客戶體驗”三大目標起，在全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和參與下，堅持問題導向，聚焦關鍵短板，以項目為抓手，開展創新實踐。一路走來，公司整體的發展模式已發生了可喜的變化，內生動力持續增強。

關注客戶需求，實現精準銷售和精細服務。 為更好地細分市場，我們開展了集團及79家分公司的客戶臉譜繪製工作。從客戶年齡、性別、地域、渠道、產品、保單件數、保障種類、繳費水平、接觸方式等多維度分析客戶，洞見發現客戶的保障缺口和財富管理需求，為僅有一張長險保單客群、僅為孩子投保客群以及繳費期滿客群實施精準銷售策略，2015年分別實現保費收入81.4億元、55.7億元、44.8億元。同時，針對車險低出險和女性等優質客戶，以及新車首次出險客戶，提供“金鑰匙”、“引導理賠”、“小額理賠授信”、“緊急救援”等服務，提升客戶黏度。

改善客戶界面，加快移動互聯新技術應用。 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務，我們積極應用移動互聯新技術改善服務流程，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截止2015年末，公

司在線商城累計註冊用戶數已達833萬，累計服務客戶超過1,884萬人次；“中國太保”微信服務號粉絲數突破473萬，客戶可以通過線上實現信息獲取、理賠、查詢、保單質押貸款等全流程服務。公司為營銷員提供“神行太保”智能移動保險平臺達19萬台，個人業務新保出單全覆蓋，助力營銷員更好地服務客戶。2015年壽險移動保全在保全總量中的佔比已達到43%；此外公司還推出新技術回訪服務，在全年回訪量中的佔比達到54.2%。在太保社區便利店，應用新技術已經能夠提供理賠進度查詢、車險報價和承保，以及保單質押貸款等10項社區服務。

提升客戶體驗，驅動產品服務創新。 針對客戶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保險需求和財富管理需求，壽險植入生活場景，創新推出多款產品，如綜合多種意外傷害保障的“安行寶”，提供免體檢高保障的防癌險“愛無憂”，以及將防癌保障擴展至老年人的“銀髮安康”等等。產險創新推出“財富U保”中小企業產品，三款針對餐飲娛樂、酒店娛樂、機電製造行業的專屬產品投放41家分公司，截至2015年底，累計為約9萬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了超過15,000億元的綜合財產保障和超過3,400億元的綜合責任保障。在12個城市建設“金玉蘭”理財規劃師隊伍，為城區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

公司榮譽

- > 中國太保連續入選美國《財富》全球 500 強企業，排名 328 位，比 2014 年上升 56 位
- > 中國太保入選美國《福布斯》雜誌 2015 年全球企業 2000 強榜單，位列第 173 位，較去年提升 54 位
- > 中國太保入選 Interbrand “2015 年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品牌價值 241.39 億元，同比增長 5%，居行業前三
- > 太保壽險在《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中因新業務價值顯著提升，獲頒“2015 年度最具價值壽險公司”
- > 太保產險“神行車保”機動車綜合險在《中國保險報》、中保網和新浪網共同主辦的“2015 年度保險產品評選”中獲 2015 年度機動車輛保險產品及服務獎
- > 太保資產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5 中國財富跨界融合高峰論壇暨 2015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獲頒“2015 中國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同時發行設立的“太平洋 - 濟南市公租房項目債權投資計劃（5 年期，10 年期）”獲頒“2015 中國最佳不動產投資計劃”
- > 太保安聯健康險在《上海保險》和《理財週刊》共同主辦的“2015 上海保險年度大獎評選”中獲“卓越健康保險機構年度大獎”，同時“質重優享”防癌醫療保險產品獲“特色防癌保障產品年度大獎”
- > 長江養老在《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舉辦的“Best of the Best Awards”評選中第四季度獲得“中國最佳企業年金管理人”獎項，同時“長江養老金色晚晴企業年金集合計劃”獲頒“中國最佳企業年金計劃”

協同創造優勢，2015 年我們持續圍繞保險主業佈局推進業務板塊間的戰略協同。抓住健康領域的發展機遇，太保安聯健康險公司著力於“健康保障 + 健康管理”的產品及服務創新，形成與太保壽險個人業務渠道的融合發展。抓住年金發展機遇，長江養老推動企業年金與職業年金業務納入壽養協同平臺，促進壽險法人渠道保險服務與機構養老金服務的資源共享，同時加快發展養老保障管理業務，提升集團在個人養老資管領域的影響力。抓住農險發展機遇，安信農險著力推出紹興茶葉低溫氣象指數保險、廣西糖料蔗價格（期貨）指數保險、上海雞蛋價格（期

貨）指數保險，以及杭州菜籃子綜合保險等創新農險產品，進一步形成與產險渠道和客戶的協同。

2015 年，我們一如既往地將企業社會責任全面融入商業模式中，積極發揮“社會穩定器”的作用，與各利益相關方實現價值共享。我們把握政策機遇，通過在健康、農業以及養老等三大民生領域的佈局，讓更多人“病有所醫”、“耕有所獲”、“老有所養”。在醫療保障方面，我們在推出健康稅優保險解決方案，創新推出針對不同客群的多款重疾保障產品，積極參與醫保體系建設，在多

地形成了大病保險的示範項目，極大緩解了民眾的大病醫療負擔；在農業保障方面，我們積極參與政策性農業保險，在農險和涉農領域創新開發了多款價格、氣溫、風力指數保險產品，拓寬了“三農”服務的廣度與深度；在養老保障方面，我們發揮專業特長，致力於推動企業年金惠及廣大受眾，創新開發個人養老保障產品，並通過建立助老社群等方式傳播新型養老理念。同時，我們以公益促進社會和諧，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持續開展各類捐資助學、關愛孤殘、扶貧賑災等公益活動，全年各類公益捐贈總額近 1,800 萬元，積極履行企業公民承諾，回饋社會。

2016 年是國家“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也是中國從保險大國向保險強國邁進的關鍵時期，行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期。同時，也要看到，利率下行，壽險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難度加大；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將對產險的經營模式帶來深遠的影響。面對機遇和挑戰，我們將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推動轉型升級，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

2016 年，中國太保也將迎來建司二十五週年，“櫛風沐雨廿五載，春華秋實看今朝”，這是我們深耕於中國保險市場，服務於廣大中國消費者的二十五年，更是我們堅守價值，開拓進取，迎來累累碩果的二十五年。面對成就，我們倍加感恩，感謝九千多萬名客戶的信任，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未來的征程已經開始，相信在全體員工、營銷員的共同努力下，我們一定能再創佳績！

註：

- 1、以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董事長：高國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5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7
內含價值	39

會計數據
和業務數據摘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合計	246,963	216,205	14.2	192,217	167,157	155,517
利潤總額	24,311	14,500	67.7	11,914	6,113	10,399
淨利潤 ^註	17,728	11,049	60.4	9,261	5,077	8,3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894	40,050	2.1	45,114	52,124	55,52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總資產	923,843	825,100	12.0	723,533	681,502	570,612
股東權益 ^註	133,336	117,131	13.8	98,968	96,177	76,796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 ^註	1.96	1.22	60.4	1.02	0.59	0.97
稀釋每股收益 ^註	1.96	1.22	60.4	1.02	0.59	0.9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註	14.2	10.3	+3.9pt	9.5	6.1	10.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1	4.42	2.1	4.98	5.75	6.4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每股淨資產 ^註	14.71	12.93	13.8	10.92	10.61	8.93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12月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1}	854,458	761,886
投資收益率 (%) ^{註2}	7.3	6.1
太保壽險		
已賺保費	106,553	97,234
已賺保費增長率 (%)	9.6	4.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105,410	95,069
太保產險		
已賺保費	82,362	75,254
已賺保費增長率 (%)	9.4	14.0
已發生賠款支出	53,337	51,18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606	37,297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541	30,168
綜合成本率 (%) ^{註3}	99.8	103.8
綜合賠付率 (%) ^{註4}	64.8	68.0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 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 / 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 / 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已賺保費。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經營業績 回顧與分析

1

公司業務概要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圍繞保險產業鏈、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資產管理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還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管理運用保險資金及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通過太保在線的網絡平臺（www.ecpic.com.cn）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銷售人壽、財產保險產品以及個人養老保障產品；通過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養老產業投資與建設、運營與管理，以及與養老產業相關的健康和醫療投資業務等。

2015年，國內保險業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2.4萬億元，同比增長20%。其中，財產險公司保費收入8,423.26億元，同比增長11.6%，太保產險市場份額達到11.2%；人身險公司保費收入15,859.13億元，同比增長25.0%，太保壽險市場份額為6.8%。



左起 潘豔紅 / 太保集團副總裁 吳宗敏 / 太保集團副總裁



霍聯宏 / 太保集團總裁 賀青 / 太保集團常委副書記 曹增和 / 太保集團副總裁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328 位。公司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

- > 實現了在壽險、產險、養老保險、健康險、農業保險、資產管理和養老投資的全牌照佈局，各業務板塊融合發展，協同效應初步顯現；
- > 作為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擁有 9,400 多萬客戶、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和一體化的服務平臺；
- > 壽險通過實施老客戶加保和新客戶獲取的精準營銷策略，實現了大個險可持續發展；產險通過提升電網銷、交叉銷售、車商等綜合成本率較優的渠道佔比，實現了車險綜合成本率的持續優化；
- > 市場化投資管理能力提升。主動實施基於契約關係的資產負債管理變革，實現各委託投資賬戶投資收益持續超越負債成本。加強市場化能力建設，圍繞客戶需求持續創新資產管理產品，客戶覆蓋面不斷拓寬，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佔比持續提升；
- > 擁有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維護了股東、客戶、公司和員工等相關方的權益；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 > 擁有先進、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構建了企業級移動應用佈局，具備領先的運營支持能力和新技術應用能力；
-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建立了科學的現代企業決策機制。

2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堅持價值導向的發展戰略，同時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價值的持續提升。

一、經營業績

2015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 2,472.02億元，同比增長12.5%；實現淨利潤^{註2} 177.2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60.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註3} 14.2%，同比提升3.9個百分點。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太保產險實現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為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集團內含價值2,056.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0%；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4} 905.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3%。

壽險業務形成大個險新格局，推動價值可持續增長。

- > 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新業務價值率^{註4} 29.2%，同比提升4.7個百分點；
- > 個人業務新業務價值114.97億元，同比增長42.5%，佔比達到95.6%，同比提升3.2個百分點；實現保費收入913.39億元，在總保費中佔比達到84.1%；其中新保業務收入278.64億元，同比增長61.2%，在總新保中的佔比達76.0%；
- > 營銷員月均人力達到48.2萬人，同比提升40.1%；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4,776元，同比增長16.6%。

產險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實現承保盈利。

- > 財產保險業務^{註5} 綜合成本率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實現業務收入947.10億元，同比增長1.7%；
- > 太保產險實現車險業務收入749.61億元，同比增長2.4%，綜合成本率98.0%，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推動整體

產險業務實現承保盈利；推動電網銷、交叉銷售、車商等核心渠道加快發展，車險核心渠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6.0%，在車險中的佔比達到55.5%，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

- > 太保產險積極推進“e農險”體系建設，創新應用無人機航拍、衛星遙感定損等新技術，全年實現農險業務收入11.55億元，同比增長28.8%，並保持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

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投資收益較快增長，市場化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 > 集團投資資產實現總投資收益559.10億元，同比增長33.2%，總投資收益率達到7.3%，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為近五年來最高；淨投資收益398.81億元，同比增長8.6%，淨投資收益率達到5.2%，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達到8.2%，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
- > 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合計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超過2,300億元；管理費收入達到6.53億元，同比增長64.9%。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新業務價值率 = 新業務價值 / 新業務首年首年保費。
- 5、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及太保香港。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同比 (%)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205,624	171,294	20.0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90,559	74,064	22.3
集團淨資產 ^{註2}	133,336	117,131	13.8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22	8,725	37.8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	29.2	24.5	4.7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	99.8	103.8	(4.0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	8.2	8.8	(0.6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203,305	191,805	6.0
太保壽險	108,589	98,692	10.0
太保產險	94,615	93,026	1.7
市場佔有率			
太保壽險 (%)	6.8	7.8	(1.0pt)
太保產險 (%)	11.2	12.3	(1.1pt)
集團客戶數 (千) ^{註3}	94,356	88,838	6.2
客均保單件數 (件)	1.58	1.52	3.9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482	344	40.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 保險業務收入 (元)	4,776	4,097	16.6
總投資收益率 (%)	7.3	6.1	1.2pt
淨投資收益率 (%)	5.2	5.3	(0.1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4}	233,474	149,400	56.3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9,786	89,841	66.7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註4}	83,688	59,559	40.5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7,728	11,049	60.4
太保壽險	10,582	9,084	16.5
太保產險	5,331	1,037	414.1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團	280	280	-
太保壽險	201	218	(17pt)
太保產險	211	177	34pt

註：

- 1、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3

人壽保險業務

2015年，太保壽險堅持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形成大個險新格局，推動一年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新業務價值率29.2%，同比提升4.7個百分點。太保安聯持續推進與太保產、壽險的渠道共享機制建設，不斷完善差異化的產品體系，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健康險產品和服務。



左起 徐敬惠 / 太保壽險董事長兼總經理 孫培堅 / 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兼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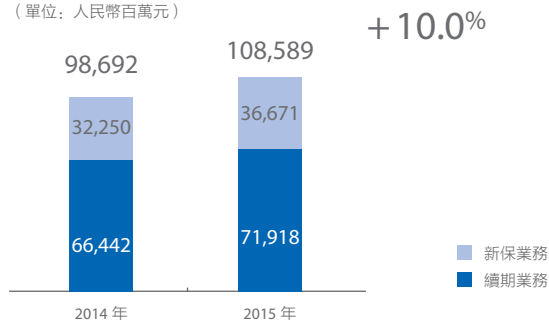
一、太保壽險

(一) 業務分析

2015年，太保壽險堅持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經營理念，繼續深化“聚焦營銷、聚焦期繳”的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形成大個險新格局，推動一年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2015年實現壽險業務收入1,085.89億元，同比增長10.0%。其中，新保業務收入366.71億元，同比增長13.7%；續期業務收入719.18億元，同比增長8.2%。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120.22億元，同比增長37.8%；新業務價值率29.2%，同比提升4.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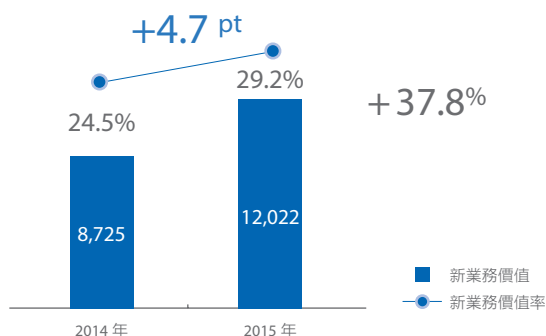
太保壽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個人業務			
保險業務收入	91,339	71,693	27.4
新保業務	27,864	17,281	61.2
期繳	26,726	16,148	65.5
躉繳	1,138	1,133	0.4
續期業務	63,475	54,412	16.7
法人渠道業務			
保險業務收入	17,250	26,999	(36.1)
新保業務	8,807	14,969	(41.2)
期繳	1,066	1,394	(23.5)
躉繳	7,741	13,575	(43.0)
續期業務	8,443	12,030	(29.8)
合計	108,589	98,692	10.0

(1) 個人業務

2015年本公司個人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913.39億元，同比增長27.4%，在壽險業務收入中的佔比達到84.1%。其中新保業務收入為278.64億元，同比增長61.2%；續期業務收入634.75億元，同比增長16.7%。

本公司個人業務堅持人力健康發展和產能持續提升，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強選才導向，不斷優化營銷團隊考核機制，牽引團隊持續留存，2015年月均人力達到48.2萬人，同比增長40.1%，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佔比持續提升，營銷員留存率持續改善，隊伍結構持續優化；通過加強客戶洞見和客制化產品創新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升級，實現精準銷售和精準服務，通過績優推動，以及加強營銷員基礎管理、培訓工作等舉措，全面提升銷售能力，2015年營銷員月人均產能4,776元，同比增長16.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482	344	40.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元)	4,776	4,097	16.6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 (件)	1.37	1.21	13.2

(2) 法人渠道業務

2015年，本公司法人渠道加強了對業務的主動選擇，法人渠道業務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72.50億元，同比下降36.1%，其中新保業務收入88.07億元，同比下降41.2%，續期業務收入84.43億元，同比下降29.8%。

本公司法人渠道業務重點圍繞渠道經營、企業員福和政保合作三大業務領域，持續推進體制機制優化改革，加快轉型發展，以實現持續盈利。在渠道經營方面，公司加快銀保業務的轉型發展，明確新形勢下客群定位，不斷推動創新、提升效益；企業員福方面，積極推動從單一的保險保障向綜合的企業員福服務轉變，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並完善法人客戶界面；政保合作方面，公司積極參與大病保險，持續擴大服務領域、複製推廣成功經驗、樹立標杆打造品牌，積極發揮保險在社會管理方面的作用，截止2015年末，公司已在多個省市區域建立了35個合作項目，同時公司抓住稅優健康險政策契機，積極佈局，已在產品開發、客戶積累等多個方面做好了充分準備。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108,589	98,692	10.0
傳統型保險	23,778	24,178	(1.7)
分紅型保險	77,204	67,929	13.7
萬能型保險	40	43	(7.0)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7,567	6,542	15.7

本公司堅持發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2015 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237.78 億元，同比下降 1.7%；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772.04 億元，同比增長 13.7%；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收入 75.67 億元，同比增長 15.7%。

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費收入	銷售渠道
1	EM1A-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款(2014版)	分紅險	8,029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2	EM43-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6,687	個人業務
3	EM11-鴻發年年全額定投年金(分紅型)	分紅險	5,891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4	EL82-鴻鑫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5,676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5	EM20-鴻發年年全額年金保險(分紅型)A款(2013版)	分紅險	3,933	個人業務、法人渠道業務

3、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¹	90.3	89.8	0.5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²	85.6	86.4	(0.8pt)

註：

-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受益於良好的業務結構，2015 年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總體上繼續保持在優良水平。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108,589	98,692	10.0
江蘇	11,342	10,407	9.0
河南	10,561	8,936	18.2
山東	9,513	8,122	17.1
浙江	7,650	6,975	9.7
廣東	7,310	7,230	1.1
河北	6,318	5,582	13.2
山西	5,512	4,703	17.2
湖北	4,915	4,730	3.9
北京	3,950	3,897	1.4
黑龍江	3,406	2,729	24.8
小計	70,477	63,311	11.3
其他地區	38,112	35,381	7.7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106,553	97,234	9.6
投資收益 ^註	43,761	34,922	25.3
其他業務收入	1,214	966	25.7
收入合計	151,528	133,122	13.8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05,410)	(95,069)	10.9
財務費用	(2,235)	(2,690)	(16.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436)	(1,373)	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011)	(22,284)	25.7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37,092)	(121,416)	12.9
利潤總額	14,436	11,706	23.3
所得稅	(3,854)	(2,622)	47.0
淨利潤	10,582	9,084	16.5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投資收益。2015 年為 437.61 億元，同比增長 25.3%，主要是證券買賣價差收入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5 年度為 1,054.10 億元，同比上升 10.9%。其中：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同比上升 23.0%，主要受滿期及生存給付增加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05,410	95,069	10.9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9,490	40,245	23.0
已發生賠款支出	3,125	2,604	20.0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5,741	47,250	(3.2)
保單紅利支出	7,054	4,970	41.9

財務費用。2015 年度為 22.35 億元，同比下降 16.9%，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減少。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5 年度為 280.11 億元，同比增長 25.7%，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

綜合上述原因，2015 年度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105.82 億元。

二、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5 年，太保安聯健康險在首個營業年度迎來了快速發展。公司持續推進與太保產、壽險的渠道共享機制建設，不斷完善差異化的產品體系，引進安聯保險旗下專業的健康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健康險產品和服務。

4

財產保險業務

2015年，面對嚴峻挑戰，產險業務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947.10億元，同比增長1.7%；綜合成本率為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未來，公司將在繼續穩定傳統業務的市場地位和盈利水平基礎上，加快創新業務佈局，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左起 石踐 / 安信農保總裁（擬任）

顧越 / 太保產險董事長兼總經理

宋建國 / 安信農保董事長

一、太保產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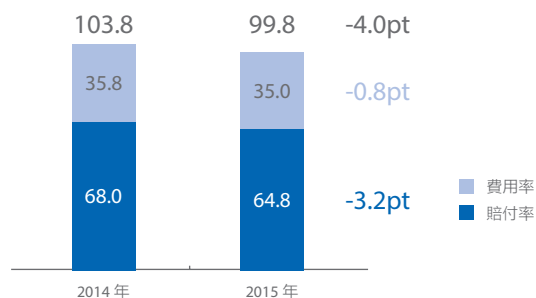
（一）業務分析

2015年，太保產險全年實現財產保險業務收入946.15億元，同比增長1.7%；綜合成本率為99.8%，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

未來，太保產險將聚焦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創新客戶經營模式；聚焦專業化經營，創新非車險發展方式；聚焦新技術應用和新產品開發，創新農險增長方式；強化集約化運營，優化資源配置，保持業務實現可持續的健康發展。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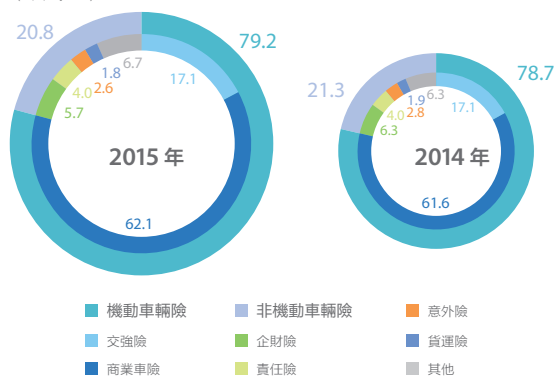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4,615	93,026	1.7
機動車輛險	74,961	73,175	2.4
交強險	16,219	15,869	2.2
商業車險	58,742	57,306	2.5
非機動車輛險	19,654	19,851	(1.0)
企財險	5,433	5,912	(8.1)
責任險	3,768	3,706	1.7
意外險	2,502	2,610	(4.1)
貨運險	1,745	1,794	(2.7)
其他	6,206	5,829	6.5

太保產險按險種收入佔比

(單位：%)



(1) 機動車輛險

2015 年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749.61 億元，同比增長 2.4%。綜合成本率達到 98.0%，同比下降 4.0 個百分點，主要源於公司大力加強業務品質管控，積極調整業務結構。

2015 年，太保產險細分車險個人和團體客戶發展策略，著力拓展個人業務，穩固團體業務的基礎地位。推動電網銷、交叉銷售、車商等核心渠道加快發展，核心渠道佔比 55.5%，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加大優質客戶資源投入，提升優質客戶佔比，商業車險出險 0-1 次客戶續保率達到 64.2%，同比提高 0.6 個百分點。

未來，太保產險將積極應對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創新車險客戶經營新模式，積極運用新技術和大數據，完善風險定價機制，提高基於客戶細分的風險管理能力，建立差異化營銷服務體系；進一步提高車險渠道專業化經營能力，增強核心渠道競爭活力，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完善理賠集約化管理體系，加快理賠新技術應用，提升客戶體驗。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5 年受宏觀經濟下行、競爭加劇、天津爆炸和特大颱風影響以及業務結構調整等綜合影響，非車險實現業務收入 196.54 億元，同比下降 1.0%，綜合成本率達到 108.9%，同比下降 3.7 個百分點。

2015 年，太保產險抓住新國十條落地及政府職能轉變等政策機遇，實現政策型責任險保費同比增長 7.8%；參與各地區健康險民生保障項目，實現健康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31.4%；快速佈局個人信用保證保險業務，打造“太享貸”品牌；加大非車險互聯網業務發展力度，實現了快速發展；進一步加大農險新技術應用和新產品開發力度，樹立太保“e 農險”品牌，開創農險發展新局面，全年實現農險業務收入 11.55 億元，同比增長 28.8%，並保持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

未來，太保產險將繼續強化風險選擇，穩定業務品質，創新法人客戶經營模式，鞏固傳統優勢險種的領先地位；聚焦新技術應用和新產品開發，在分散型的個人和中小企業業務、互聯網業務等領域加大發展力度，實現重點突破；打造數字農險競爭優勢，深化與安信農險的戰略融合發展，在市場拓展、專業技術方面實現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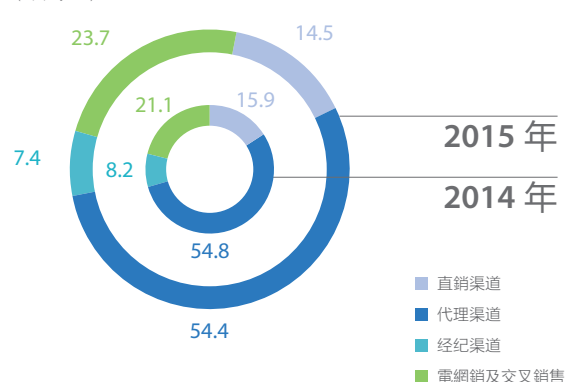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
機動車輛險	74,961	12,437,515	44,845	51,234	1,373	98.0
企財險	5,413	11,127,347	3,254	6,262	(469)	113.5
責任險	3,759	12,578,603	1,983	4,006	(414)	114.8
意外險	2,501	29,088,841	1,281	2,218	(236)	109.3
貨運險	1,732	6,019,193	1,028	903	46	96.1

太保產險按渠道收入佔比

(單位：%)



2、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4,615	93,026	1.7
直銷渠道	13,729	14,805	(7.3)
代理渠道	51,439	50,996	0.9
經紀渠道	7,013	7,566	(7.3)
電網銷及交叉銷售	22,434	19,659	14.1

2015 年，太保產險持續加強電網銷建設，提升電網銷的獲客能力和價值貢獻，實現電網銷業務收入 180.01 億元，同比增長 12.2%；完善交叉銷售體系建設，推進資源共享，實現交叉銷售收入 44.33 億元，同比增長 22.8%；電網銷及交叉銷售收入佔太保產險業務收入的 23.7%，同比上升 2.6 個百分點。

3、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太保產險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東部沿海地區和經濟較發達的內陸省份。公司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持續優化機構佈局，並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94,615	93,026	1.7
廣東	12,660	13,164	(3.8)
江蘇	10,999	10,819	1.7
浙江	9,493	8,890	6.8
上海	7,459	7,090	5.2
山東	5,671	6,167	(8.0)
北京	5,435	5,227	4.0
福建	3,149	3,013	4.5
重慶	3,028	2,471	22.5
四川	2,955	3,065	(3.6)
廣西	2,747	2,555	7.5
小計	63,596	62,461	1.8
其他地區	31,019	30,565	1.5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82,362	75,254	9.4
投資收益 ^註	7,132	4,455	60.1
其他業務收入	424	386	9.8
收入合計	89,918	80,095	12.3
已發生賠款支出	(53,337)	(51,184)	4.2
財務費用	(295)	(365)	(19.2)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1)	(10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247)	(27,266)	7.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2,879)	(78,816)	5.2
利潤總額	7,039	1,279	450.4
所得稅	(1,708)	(242)	605.8
淨利潤	5,331	1,037	414.1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投資收益。2015 年度為 71.32 億元，同比增加 60.1%，主要是證券買賣價差收益增加所致。

已發生賠款支出。2015 年度為 533.37 億元，同比增長 4.2%，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5 年度為 292.47 億元，同比增長 7.3%，主要是受業務發展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2015 年度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53.31 億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8.89 億元，淨資產 3.64 億元，2015 年度保險業務收入 4.56 億元，綜合成本率 89.0%，淨利潤 0.59 億元。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在服務保險主業的同時，不斷提升市場化發展能力，積極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截至 2015 年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10,879.3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9.4%，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8,544.5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2.2%，淨值增長率 8.2%；第三方管理資產 2,334.7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6.3%，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 6.53 億元，同比增長 64.9%。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15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10,879.3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9.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集團管理資產^註	1,087,932	911,286	19.4
集團投資資產	854,458	761,886	12.2
第三方管理資產 ^註	233,474	149,400	56.3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9,786	89,841	66.7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註	83,688	59,559	40.5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5 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在中國人民銀行多次降低基準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的情況下，固定收益資產收益率下降明顯。同時，儘管股票市場年內仍有一定幅度的上漲，但波動明顯加劇，結構性分化顯著。本公司主動調整投資資產的配置結構，在穩定債券、存款、股票和基金等傳統投資資產配置的基礎上，從符合保險資金特性和風險容忍度的要求出發，適度增加了對債權計劃、理財產品及新股基金、優先股、分級基金 A 等“類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提高了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和分散化程度，控制投資風險，穩定整體投資收益率水平。

（一）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佔比 (%)	佔比變化 (pt)	同比 (%)
投資資產（合計）	854,458	100.0	-	12.2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700,644	82.1	(4.6)	6.0
- 債券投資	430,633	50.4	(4.8)	2.5
- 定期存款	154,398	18.1	(3.6)	(6.7)
- 債權投資計劃	53,025	6.2	(0.1)	11.5
- 理財產品 ^{註1}	25,240	3.0	1.8	167.1
- 優先股	11,800	1.4	1.4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2}	25,548	3.0	0.7	43.3
權益投資類	123,279	14.4	3.8	53.0
- 基金 ^{註3}	45,956	5.4	1.0	37.6
- 股票	33,645	3.9	0.1	15.8
- 理財產品 ^{註1}	25,715	3.0	2.0	242.4
- 優先股	2,217	0.3	0.3	/
- 其他權益投資 ^{註4}	15,746	1.8	0.4	48.3
投資性房地產	6,344	0.7	(0.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1	2.8	1.0	72.3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15	2.6	0.3	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062	25.5	3.6	3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343	36.3	(4.7)	(0.5)
於聯營企業投資	306	-	-	20.9
於合營企業投資	18	-	-	63.6
貸款及其他 ^{註5}	303,514	35.6	0.8	14.4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中，債券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合計金額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4.75 億元及 174.53 億元。
- 4、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 5、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按投資對象分

2015 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 399.45 億元，債券投資總額上升，較上年末增長 2.5%，定期存款總額下降，較上年末減少 6.7%；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的債券投資中，國債、金融債、企業債佔比分別為 19.4%、30.2% 和 50.4%，絕大部分債券信用評級都在 AA+ 級及以上。債權計劃投資總額較上年末增長 11.5%，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總額較上年末增長 167.1%。2015 年新增固定收益資產主要配置於信用等級較高的品種，信用風險總體可控。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比 14.4%，較上年末上升 3.8 個百分點。

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非標資產投資 1,030.74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59.9%，在投資資產中的佔比達到 12.1%。

近年來，隨著保險資金運用渠道的逐步拓寬，保險資金可投資的非標資產品種逐步增多；公司加強了對這些新投資品種的分析和研究，並在投資過程中持續完善相關制度和投資流程，並加強風險管控。公司對非標資產投資進行貫穿於產品篩選、投前評估和後續管理的全流程風險管理；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截至 2015 年末，在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標資產中，AAA 級佔比達 95.2%，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4.8%。

2、按投資目的分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 30.9%，主要是債券、股票、基金和理財產品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減少 0.5%，主要是債券到期；貸款及其他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14.4%，主要原因是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總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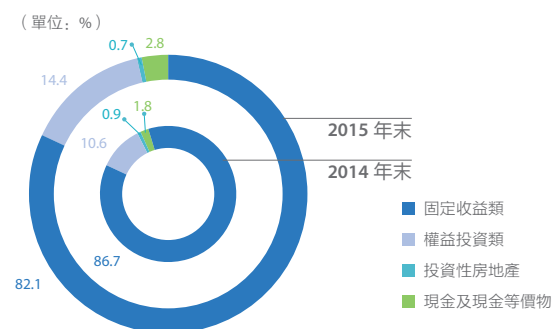
(二) 投資收益

2015 年，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 559.10 億元，同比增加 33.2%；總投資收益率 7.3%，同比上升 1.2 個百分點，主要是權益類資產的買賣價差收益明顯增加，以及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減少的綜合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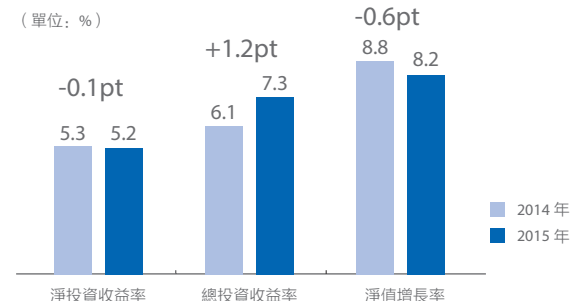
淨投資收益 398.81 億元，同比增長 8.6%，主要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增長 9.3%；淨投資收益率 5.2%，同比下降 0.1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8.2%，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股市波動引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增加額減少。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集團合併投資業績



1、集團合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36,274	33,185	9.3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3,019	3,010	0.3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588	523	12.4
淨投資收益	39,881	36,718	8.6
已實現收益	15,906	7,938	100.4
未實現收益	52	713	(92.7)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282)	(3,672)	(92.3)
其他收益 ^{註1}	353	276	27.9
總投資收益	55,910	41,973	33.2
淨投資收益率 (%) ^{註2}	5.2	5.3	(0.1pt)
總投資收益率 (%) ^{註2}	7.3	6.1	1.2pt
淨值增長率 (%) ^{註2、3}	8.2	8.8	(0.6pt)

註：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等。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2、太保壽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淨投資收益	33,348	30,770	8.4
淨投資收益率 (%)	5.1	5.3	(0.2pt)
總投資收益	44,118	35,256	25.1
總投資收益率 (%)	6.8	6.1	0.7pt

註：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3、太保產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淨投資收益	4,589	4,110	11.7
淨投資收益率 (%)	5.2	5.3	(0.1pt)
總投資收益	7,132	4,455	60.1
總投資收益率 (%)	8.1	5.7	2.4pt

註：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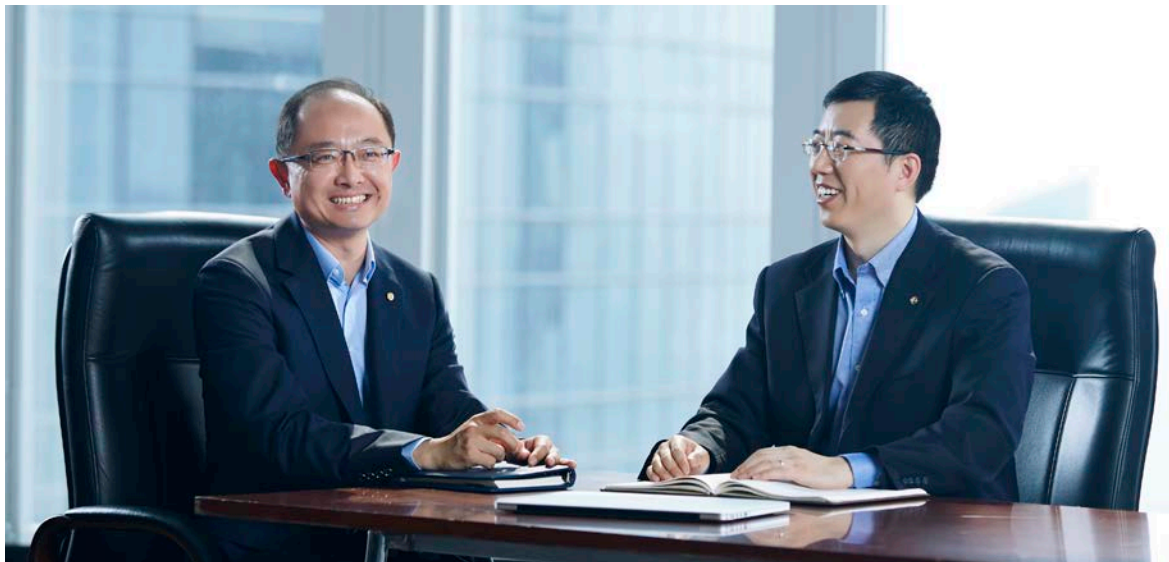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7.3	6.1	1.2pt
固定收益類 ^註	5.6	5.7	(0.1pt)
權益投資類 ^註	19.6	8.4	11.2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	9.5	8.1	1.4p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註	1.6	1.6	-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左起 於業明 / 太保資產總經理 蘇罡 / 長江養老總經理

（一）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太保資產專注培育資產管理業務核心能力，堅持創新驅動，以各類資產管理產品為著力點，積極、穩健地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2015 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達到 1,497.8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6.7%；全年實現第三方管理費收入 3.73 億元，同比增長 96.3%。2015 年，太保資產共發起設立了 12 個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發行金額 125.71 億元。2015 年 12 月，太保資產成功發起設立“太平洋－廣西金投金通小貸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投資於廣西金融投資資產旗下南寧金通小貸公司持有的小額貸款資產，總額 30 億元，在保險資金支持我國邊遠地區經濟建設、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問題等方面進行了探索。

太保資產建立了較為完整的資產管理產品線，產品覆蓋了貨幣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和另類資產等多個類別，可以滿足具有不同風險－收益預期的機構投資者的需求。2015 年，太保資產所管理產品的投資業績表現全面超越基準。同時，太保資產在嚴格控制業務風險的基礎上，根據客戶需求積極創新。2015 年 4 月，太保資產成功發行了首款美元存款型產品，在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內率先將產品範圍拓展至外匯業務領域。

（二）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015 年，長江養老在集團“保險與資產管理雙輪驅動”的戰略框架下，致力於打造市場化、專業化、綜合型養老資產管理機構，並在客戶端、產品端和資產端加強和集團的全面

融合。公司對內推進市場化機制改革，對外加快業務創新與人才引進，推動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投資業績全面超越業績基準，實現了受益人價值、股東價值和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

面對社保體系改革、保險新國十條全面推進、互聯網金融與泛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長江養老面向機構與個人客戶，全面提升資產管理的產品與服務供給能力，持續鞏固和擴大領先行業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在企業年金領域，長江養老挖掘存量客戶價值，滿足潛在客戶需求，繼續扮演企業年金市場重要管理者的角色。在養老保障產品領域，長江養老一方面發揮團體養老保障產品的創新優勢，大力推廣薪酬延付和員工持股計劃服務；另一方面開始涉足個人業務，首次發售個人養老保障產品，快速實現此項業務的階梯式發展，在互聯網平臺銷售、主動管理產品開發、類公募產品開發等方面取得突破。在保險資管領域，長江養老著眼養老金全球資產配置，探索養老金境外投資，成為首家開展境外投資受託管理業務的養老保險公司。在另類投資領域，長江養老加快創新步伐，成為國內首家獲准開展不動產投資計劃產品創新業務的養老保險公司。在政策性業務領域，長江養老獲准成為第一批擔任保險保障基金管理人的養老保險公司；同時，長江養老依託市場化養老金管理機構的專業價值，提前佈局職業年金和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業務，為參與和推動養老保障制度改革做好準備。

截至 2015 年末，長江養老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到 836.8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40.5%；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達到 608.2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2.5%。

6

專項分析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923,843	825,100	12.0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788,161	705,905	11.7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35,682	119,195	13.8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728	11,049	60.4	投資收益率上升、綜合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響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895	40,050	2.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54)	(46,940)	(17.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746	1,570	393.4

(二) 資產負債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5.6	85.8	(0.2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資產。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實際資本	109,920	103,29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39,196	36,842	產、壽險業務發展
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0	
太保壽險			
實際資本	53,579	53,747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26,679	24,611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	218	
太保產險			
實際資本	26,101	21,461	當期盈利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2,372	12,106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1	177	

2015年一季度，行業進入償二代試運行過渡期。償二代以風險為導向的三支柱監管體系與公司穩健經營、追求價值可持續增長的經營理念相契合。從一支柱量化測試結果來看，集團和產、壽險主要子公司2015年末償二代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均較第一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下有所提升。

四、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10%時（假設權益資產^{註1}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市價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699	4,630
-10%	(699)	(4,630)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五、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5,488.2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4%；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721.4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9%。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無需額外增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94	1,868	12.1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04	1,316	21.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545,127	493,905	10.4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606	37,297	0.8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541	30,168	14.5

六、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5年 12月31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35,662	7,365	1,436	997	(5,276)	(151)	40,033

七、再保險業務

2015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同比(%)
太保壽險	1,864	1,424	30.9
傳統型保險	1,484	1,113	33.3
分紅型保險	238	247	(3.6)
萬能型保險	2	3	(33.3)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140	61	129.5
太保產險	11,989	12,344	(2.9)
機動車輛險	5,943	6,181	(3.9)
非機動車輛險	6,046	6,163	(1.9)

太保壽險分出保費增加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上升，太保產險分出保費減少的原因是分出業務減少。

2015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同比(%)
太保產險	177	188	(5.9)
機動車輛險	-	-	/
非機動車輛險	177	188	(5.9)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5	11	490.9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	11	36.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7,743	6,873	12.7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304	4,259	1.1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42	6,202	3.9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7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

2016年我國經濟運行預計總體保持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為保險業健康發展提供了良好空間。具體看，中國政府從經濟總量、產業和需求結構、居民收入、城鎮化等提出的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有助於保險業在經濟提質增效、民生保障和社會治理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中國政府明確“十三五”期間6.5%以上的中高速增長，全面實施大病保險制度，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帶來健康保險、醫養護理、健康管理及養老產業鏈等領域的巨大參與空間；政府更加注重運用保險機制承接公共服務，並推動強制安全責任保險等社會管理方式轉型創新；促進保險在安全、巨災等社會管理領域的創新發展；“一帶一路”為保險資金參與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機遇，加速保險業“走出去”；大數據成為保險企業洞見客戶需求，創新產品與服務，實現精準營銷和精細服務的重要資產與生產要素；新技術助力營銷員服務能力提升，並在產品定價、查勘理賠、客戶響應、中後臺支持等領域的運用日益普及。同時，保險客戶也在迅速發生變化，客戶財富持續累積，保險人群不斷增加，保障需求日益上升，政府與法人客戶業務機遇顯現，客戶線上需求增加。

與此同時，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新舊動能正處在轉換之中，長期積累的結構性矛盾逐步顯現，內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也讓保險行業發展面臨挑戰。低利率環境挑戰壽險資產的配置能力，行業需要高度關注產品成本約束和資產負債匹配、防範利差損風險；市場化改革全面深化，倒逼保險公司持續提升發展理念、經營戰略、產品體系和銷售模式。

二、經營計劃

2016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轉型升級，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重價值、推轉型、優服務、防風險，進一步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客戶經營模式升級。

壽險業務要以客戶經營升級助推新業務價值增長；產險業務將持續聚焦新渠道、新領域、新技術，努力構建綜合成本優勢；資產管理業務要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投資管理能力，推動第三方業務快速增長；我們還將抓稅優健康與稅延養老機遇，形成健康養老發展佈局；加快“互聯網+”佈局，實現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同時搭建服務前臺創新、保障後臺安全的集約化運營體系。

內含價值

1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 年 9 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審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中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分析中沒有考慮償二代的影響。太保集團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15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15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6 年 3 月 7 日

2

太保集團 2015 年度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本公司按照評估日中國監管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加上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法定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其中可分配利潤是基於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含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此方法與保監會頒佈的有關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相吻合，同時這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要求以中國會計準則下利潤作為計稅基礎。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制 2015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可分配利潤所對應的壽險業務相關合同負債仍然基於保監會現行的法定責任準備金評估基礎，但其中所得稅的計算基於現行中國會計準則。

鑒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簡稱“償二代”）下如何計算內含價值的指導意見尚未發佈，該內含價值報告未考慮償二代要求對於內含價值的影響。

二、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15,065	97,230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9,785	50,386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4,503)	(4,721)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113,762	94,938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7,127)	(14,86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92,132	75,351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佔壽險業務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90,559	74,064
集團內含價值	205,624	171,294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151,918	125,737
一年新業務價值	14,180	10,205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158)	(1,47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22	8,725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保監會現行的法定責任準備金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同時，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維持評估日保監會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一）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 11%。

（二）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 2016 年 5.2%，以後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 > 主要人壽保險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採用的選擇因子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 主要年金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並考慮未來死亡率的改善。

（四）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 20% 到 88% 之間。

（五）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六）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 2015 年太保壽險的非備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 2.5%。

（七）保戶紅利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 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 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從 2016 年起為 16.5%。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及附加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 5.5%。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5 年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渠道的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個人業務	30,948	19,503	11,497	8,069
法人渠道業務	10,246	16,105	525	656
合計	41,194	35,608	12,022	8,725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125,737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13,051	2014 年內含價值在 2015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5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5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22	2015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3,548	2015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97)	2015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40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2,772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8	股東股息	(5,052)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9	其他	(103)	
10	壽險業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151,918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同比增長 20.8%
11	集團其他業務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8,578	
12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11,569	
13	利潤分配	(4,617)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4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1,789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5	集團其他業務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7,319	
16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3,612)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5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205,624	
1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22.69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情形 2 和 3：10.5% 或 11.5%；
- > 投資收益率情形 2：投資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情形 3：投資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個基點；
- > 死亡率情形：終極死亡率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情形：發病率降低 10%；
- >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 費用情形：單位成本費用降低 10%；
- > 分紅比例情形：分紅支付比例增加 5 個百分點；
- >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 > 償付能力情形：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 1：基礎假設	92,132	12,022
風險貼現率情形 2 “10.5%”	96,539	12,814
風險貼現率情形 3 “11.5%”	88,022	11,286
投資收益率情形 2 “+25 個基點”	99,444	12,784
投資收益率情形 3 “-25 個基點”	84,812	11,264
死亡率情形 “-10%”	92,878	12,208
疾病發生率情形 “-10%”	93,292	12,410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 “-10%”	91,637	12,154
費用情形 “-10%”	93,816	13,054
分紅比例情形 “+5 個百分點”	87,668	11,416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 “-10%”	92,209	12,256
償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83,569	10,943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4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7
企業管治情況	75

董事會報告和
重要事項

1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均為 59.74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公積金，再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 2015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均為 104.87 億元。

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0.62 億股，按每股人民幣 1.0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 90.62 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6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末期股息經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後支付。

公司近三年也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15	9,062	17,728	51.1
2014	4,531	11,049	41.0
2013	3,625	9,261	39.1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中國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2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5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 2 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許康璋先生和單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15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1,300.00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154.00 萬元。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期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 48.44 億元，減少 2015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 48.44 億元。

5

董事會工作情況

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6

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8

重大合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況。

9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10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處罰或整改事項。

11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12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一) 證券投資情況 (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持有數量 (百萬張/百萬股)	期末賬面價值	佔期末證券總 投資比例(%)	報告期 損益
1	股票	000858	五糧液	93.78	3.50	95.44	2.14	2.31
2	可轉債	113008	電氣轉債	86.37	0.58	80.26	1.80	(6.10)
3	股票	600660	福耀玻璃	54.72	4.61	69.97	1.57	11.15
4	股票	002303	美盈森	45.41	4.97	67.89	1.52	28.63
5	股票	601318	中國平安	64.50	1.88	67.84	1.52	(43.14)
6	股票	002045	國光電器	30.81	3.39	64.07	1.44	37.55
7	股票	000967	上風高科	51.22	2.33	62.54	1.40	11.32
8	股票	600016	民生銀行	59.83	6.39	61.61	1.38	(9.14)
9	股票	601166	興業銀行	50.86	3.58	61.10	1.37	(21.27)
10	股票	002018	華信國際	35.70	1.99	60.68	1.36	14.12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3,587.33	198.15	3,768.15	84.50	59.63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87)
合計				4,160.53	231.37	4,459.55	100.00	(151.81)

註：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票、權證和可轉換債券(可轉債)的情況。
- 2、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大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 3、報告期損益包括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二) 證券投資情況 (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佔該公司股權 比例(%)	期末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 權益變動	股份來源
1	601006	大秦鐵路	2,459	2.11	2,706	549	(880)	市場買入
2	600153	建發股份	993	5.79	2,413	123	715	
3	601166	興業銀行	1,370	0.50	1,630	82	41	
4	600036	招商銀行	824	0.33	1,211	67	67	
5	000423	東阿阿膠	824	3.22	1,102	19	311	
6	600535	天士力	958	2.16	913	12	(57)	
7	600170	上海建工	326	1.75	714	112	49	
8	600000	浦發銀行	460	0.19	657	83	19	
9	600309	萬華化學	670	1.52	585	(3)	(185)	
10	300027	華誼兄弟	586	1.44	553	43	(41)	

註：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權情況。
- 2、報告期損益指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及買賣價差收入。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成本	期初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初佔該公司股權比例 (%)	期末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佔該公司股權比例 (%)	期末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0	5.52	120	5.09	1,747	24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向增發及配股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2,765	63	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向增發及股份受讓

註：屬於保險資金運用，不含聯營、合營及子公司。

(四) 其他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買賣方向	股份名稱	期初股份數量 (股)	報告期買入 /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期末股份數量 (股)	使用的資金數量	產生的投資收益
買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92	不適用	73,214	不適用
賣出	不適用	不適用	321,8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199

註：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證券交易量較大，相關情況匯總列示於上。

13

股東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收到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資”）書面通知，上海國資擬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上海國資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工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14

控股子公司投資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渠道，優化資產配置狀況，提高長期投資收益水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分別出資 300 億元及 20 億元，認購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增發的優先股股份 300 億股、20 億股，並於 2015 年 6 月 13 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共同簽署了《出資人協議》，該協議已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 - 擬認購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公告。

15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

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3%。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17

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 38。

18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情況分別見財務報告附註 18 和 19。

19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年報“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20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1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 54。

23

銀行借款

除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發行的次級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發行的次級債務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 41。

24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 1,798.10 萬元。

25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26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7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28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9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30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31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于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 A 股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3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註1}	投資經理	H 股	251,900,018(L)	9.08(L)	2.78(L)
Allianz SE ^{註2}	實益擁有人及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249,787,200(L) 147,700,600(S)	9.00(L) 5.32(S)	2.76(L) 1.63(S)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人	H 股	222,027,400(L)	8.00(L)	2.45(L)
Blackrock, Inc. ^{註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99,828,422(L)	7.20(L)	2.21(L)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註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77,842,040(L) 165,505,991(S)	6.41(L) 5.96(S)	1.96(L) 1.83(S)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 股	166,801,000(L)	6.01(L)	1.84(L)
Citigroup Inc. ^{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及保管人一法團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51,721,975(L) 1,561,758(S) 146,357,436(P)	5.46(L) 0.05(S) 5.27(P)	1.67(L) 0.02(S) 1.62(P)
JPMorgan Chase & Co. ^{註6}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一法團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41,228,850(L) 3,851,082(S) 94,951,284(P)	5.08(L) 0.13(S) 3.42(P)	1.56(L) 0.04(S) 1.05(P)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51,900,018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51,900,0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1,868,418(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11,868,4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11,868,4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9,672,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358,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50,358,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9,130,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2,738,018(L)

(L) 代表長倉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Allianz SE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49,787,200 股 H 股（長倉）及 147,700,600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Allianz SE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Allianz France II B.V.	240,000,0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9,577,6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223,000(L)
RCM Asia Pacific Ltd.	9,081,4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5,000(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170,600(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170,600(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70,600(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 GmbH	170,6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48,2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LLC	48,2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L.P.	48,200(L)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48,200(L)

(L) 代表長倉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99,828,422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020,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20,6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98,807,822(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4,128,622(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4,679,200(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11,676,581(L)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11,676,581(L)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11,676,581(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7,546,981(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129,6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84,2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084,2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1,367,841(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81,367,841(L)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3,036,200(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36,200(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036,200(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036,2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222,723(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222,723(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22,723(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341,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341,4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4,368,595(L)
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	4,368,595(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4,368,595(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332,395(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76,435,123(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913,8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9,937,019(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6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1,300(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34,207,58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5,937,38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5,937,380(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8,256,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406,0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687,824(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35,4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2,270,600(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71,6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600(L)

(L) 代表長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77,842,040 股 H 股（長倉）及 165,505,991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Goldman Sachs (UK) L.L.C.	165,574,669(L) 151,557,304(S)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165,574,669(L) 151,557,304(S)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574,669(L) 151,557,304(S)
Goldman, Sachs & Co.	193(L) 1,058,663(S)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193(L) 1,058,663(S)
Goldman, Sachs & Co.	193(L) 1,058,663(S)
GS India Holdings (Delaware) L.L.C.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11,621,978(L) 12,890,024(S)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645,200(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51,721,975 股 H 股（長倉）及 1,561,758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計入該 151,721,975 股 H 股中，146,357,436 股 H 股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4) 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1,984,366(L) 1,382,558(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3,005,77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3,005,773(L) 0(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4,990,139(L) 1,382,558(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4,990,139(L) 1,382,558(S)
Citibank N.A.	146,731,836(L) 179,200(S)
Citicorp Holdings Inc.	146,731,836(L) 179,200(S)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L) 0(S)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0(L) 0(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0(L) 0(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L) 0(S)
Citibank N.A.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L) 0(S)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L) 0(S)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0(L) 0(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L) 0(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L) 0(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L) 0(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L) 0(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41,228,850 股 H 股（長倉）及 3,851,082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計入該 141,228,850 股 H 股中，94,951,284 股 H 股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 5(4) 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889,600(L) 0(S)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49,040(L) 0(S)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4,600(L) 0(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341,774(L) 8,121(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27,861,760(L) 1,659,961(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94,951,284(L) 0(S)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4,390,814(L) 8,121(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40,972,552(L) 3,842,961(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9,04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89,6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889,6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914,2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9,600(L) 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54,083,344(L) 6,025,961(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110,792(L) 2,183,000(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3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35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3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楊祥海先生和霍廣文先生分別已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6 月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上述責任保險對彼等不再適用。

3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及本年報“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中。此外，“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企業管治情況”中載有本公司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

股份變動 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報告期內未發行證券。

2、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2

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116,499 家（其中 A 股股東 110,753 家，H 股股東 5,746 家）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股東總數：116,598 家（其中 A 股股東 110,861 家，H 股股東 5,737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9%	2,772,362,836	+438,180	-	-	H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6%	213,605,832	+213,605,832	-	-	A 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73%	156,684,390	-5,655,000	-	-	A 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2%	110,741,200	+110,741,200	-	-	A 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 - 個險萬能	0.91%	82,395,769	+82,395,769	-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上海國資 - 中金公司 - 15 國資 EB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二) 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公司主要股東的各個最終控制人都無法實際支配公司行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為鄭安國，註冊資本為 93.69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為王堅，註冊資本為 100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燃氣等生產供應和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投資與資產管理（能源及相關服務業、金融企業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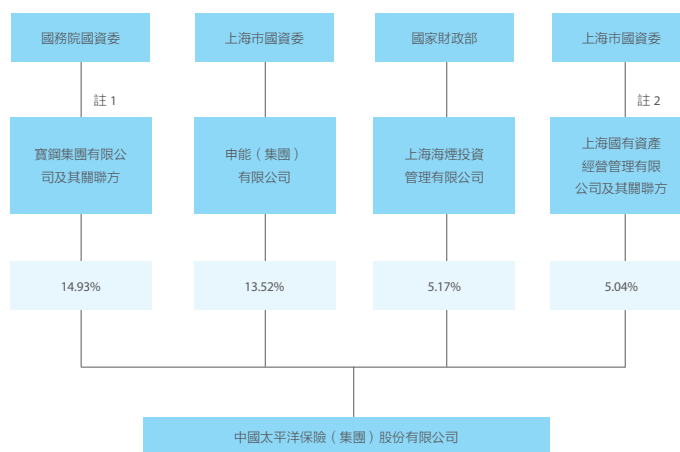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為傅帆，註冊資本為 55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4、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為姜立功，註冊資本為 33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1、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93%。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457,123,365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5.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從本公司獲得的 應付報酬稅後總額	應付報酬總額合計 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自2006年9月起	86.0	33.6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男	1957年4月	自2001年3月起	86.2	33.4
王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5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見註5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自2010年7月起	21.0	4.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見註5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0年7月起	21.0	4.0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0年7月起	21.0	4.0
哈爾曼	非執行董事	女	1975年6月	自2014年8月起	21.0	4.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5年11月起	1.8	0.3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22.4	4.3
戴志浩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張新玫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59年11月	自2015年12月起		見註5
林麗春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07年6月起	21.0	4.0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08年8月起	79.0	28.6
袁頌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96.2	34.4
吳宗敏	副總裁	男	1965年3月	自2015年6月起	38.0	15.8
曹增和	副總裁	男	1954年9月	自2012年5月起	79.1	28.5
潘豔紅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女	1969年8月	自2013年12月起	80.1	27.5
陳巍	審計總監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9月起	152.8	75.7
俞斌	助理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2年5月起	155.6	78.2
李潔卿	風險合規總監	男	1968年11月	自2012年6月起	147.5	71.4
張遠瀚	總精算師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月起	291.2	126.0
馬欣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男	1973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自2015年6月起	59.3	28.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楊祥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2月	2000年9月至 2015年5月		見註5
霍廣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9年8月	2013年7月至 2015年6月	12.6	2.4
張建偉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54年9月	2007年6月至 2015年10月		見註5
顧越	常務副總裁	男	1965年6月	2012年3月至 2015年8月	67.4	38.6

孫培堅	副總裁	男	1963年9月	2005年4月至 2015年8月	64.0	36.0
方林	董事會秘書	男	1970年10月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65.4	40.6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8月至 2015年6月		
合計	-	-	-	-	1782.0	741.1

註：

- 1、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
- 2、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3、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5、王堅先生、吳俊豪先生、張建偉先生未領取津貼。楊祥海先生、孫小寧女士不領取津貼。張新玫女士自2016年1月起領取津貼。
- 6、報告期內，王堅先生、吳俊豪先生和楊祥海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王成然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華實投資有限公司領取薪酬；鄭安國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華實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孫小寧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吳菊民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領取薪酬；哈爾曼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取薪酬；白維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領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領取分成；高善文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薪酬；戴志浩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寶鋼股份有限公司領取薪酬；林麗春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張新玫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張建偉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
- 7、2015年5月，因工作安排需要，楊祥海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2015年6月，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2015年6月，因工作變動，方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5年8月，因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內的工作角色變化及職責調整的原因，顧越先生和孫培堅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和副總裁。2015年10月，因退休原因，張建偉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 8、本公司於2014年年度報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長、總裁2014年度部分薪酬情況，現將上述人士實際發放的2014年度薪酬情況披露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從本公司獲得的應付報酬稅後總額	應付報酬總額合計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178.5	108.5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178.9	108.1

（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期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高國富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聯宏	A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A股	80,000	-	-	80,000	-
吳宗敏	A股	68,000	-	-	68,000	-
潘豔紅	A股	80,000	-	-	80,000	-
陳巍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A股	3,800	-	-	3,800	-
李潔卿	A股	20,000	-	-	20,000	-
顧越	A股	89,000	-	-	89,000	-
孫培堅	A股	86,125	-	-	86,125	-
方林	A股	88,100	-	88,100	-	二級市場賣出

（三）專業背景和主要工作經歷

1、董事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倫敦金融城中國事務顧問委員會委員，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曾先後出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市城市建設投

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等。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資產董事長，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日內瓦協會會員。霍先生曾任太保產險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堅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上海電器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機電貿易大廈總經理，上海東風機械集團總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經委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副主任，上海市經委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主任、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國資委主任。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成然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王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處處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華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王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小寧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資中國直接投資業務負責人。孫女士曾在國際金融公司、麥肯錫諮詢公司和中國人民銀行任職。孫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銀泰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

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吳菊民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巡視員、董事。吳先生曾任上海捲煙廠組織科副科長，教育科科長兼廠校校長，幹部科科長，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捲煙廠副廠長、廠長；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鄭安國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華實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實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政協常委。鄭先生曾任南方證券深圳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兼投資部經理，南方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總裁、董事長。鄭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哈爾曼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昆侖飯店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橋合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融萃閣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和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哈女士曾任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市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徐匯區糧食局局長，徐匯區湖南路街道辦事處副主任，徐匯區對外經濟委員會主任助理、辦公室主任、法規科科長，經貿管理科（法規科）副科長等職務。哈女士擁有碩士學位。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

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以及于聯交所上市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于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于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2、監事

戴志浩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寶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戴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銷售處處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寶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裁等職務。戴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新玫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于深交所上市的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

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張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宋俊祥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太保產險監事長、太保壽險監事長。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曾任職於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

袁頌文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中心審計業務部總經理，太保資產監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總部審計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審計中心駐天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華北區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市普陀區審計局。袁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3、高級管理人員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高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吳宗敏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吳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副總經理、總經理，太保產險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保險業務部。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曹增和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遼寧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正處級秘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長）、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瀋陽市政府對外經貿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書長（正局級）、駐北美洲總代表處總代表，美國北美國際有限公司總裁（中資），美國漢默頓頓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執行總裁。曹先生擁有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潘豔紅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太保在線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壽險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副總監、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潘女士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總監。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監事長等。陳先生擁有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職稱。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太保在線執行董事、總經理。俞先生曾任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市場總監、副總經理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李潔卿先生，現任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李先生曾任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產險業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承保總監等。李先生擁有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太保安聯健康險總精算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花旗集團旅行者保險 - 花旗保險總部精算師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馬欣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轉型總監、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戰略企劃部總經理。馬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西安分公司城南辦事處業務一科科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西安分公司人險城東支公司副主任，太保壽險西安分公司個人業務部經理，太保壽險西安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四）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堅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4 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自 2009 年起
鄭安國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09 年起
哈爾曼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3-2015 年
張新玫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自 2015 年起

（五）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堅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	自 2014 年起
	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2015 年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2015 年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4 年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王成然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3 年起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寬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015 年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4 年起
	銀泰商業集團	董事	2014-2015 年
吳俊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2 年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鄭安國	華實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03 年起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09-2015 年
哈爾曼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3-2015 年
	北京昆侖飯店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上海橋合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上海國融萃閣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白維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自 1992 年起
	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0 年起
李嘉士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律師	自 1998 年起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4-2016 年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4 年起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9-2015 年
林志權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席	2012-2015 年
	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 年
周忠惠	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2015 年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高善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自 2007 年起
戴志浩	寶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3 年起
	寶鋼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08 年起
	寶金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08 年起
張新玫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5 年起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林麗春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駐上海辦事處主任	自 2007 年起
	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09 年起

（六）報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聘請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 91,761 人（包括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保資產、太保在線、太保安聯健康險、太保養老投資、長江養老），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5,115	5.6%
專業人員	57,712	62.9%
營銷人員	28,934	31.5%
合計	91,761	1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3,007	3.3%
本科	40,783	44.4%
本科以下	47,971	52.3%
合計	91,761	100.0%

（三）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與風險管理相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绩效管理機制。員工的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員工的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績效掛鉤，並根據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情況確定和發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等組織開展各項教育培訓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訓課程體系和網絡培訓平臺，組建了各專業條線講師隊伍。

企業管治情況

1

企業管治情況

2015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保障了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沒有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本公司董事會行使監管本公司的職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及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且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一）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選詳細規定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的具體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十二）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年報“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15年，公司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了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深圳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高國富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楊祥海、董事兼總裁霍聯宏、董事吳俊豪、吳菊民、鄭安國、哈爾曼，獨立董事白維、林志權、周忠惠、高善文，監事袁頌文等出席了會議。

2015年10月29日在深圳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李嘉士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高國富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王堅、董事兼總裁霍聯宏、董事王成然、孫小寧、吳俊豪、吳菊民、鄭安國、哈爾曼，獨立董事白維、林志權、周忠惠、高善文，監事林麗春、宋俊祥等出席了會議。

(二)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董事 14 名（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能，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情況，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1、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5 年，董事會共召開了 7 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會議，努力做到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高國富	7	7	0	0	
霍聯宏	7	7	0	0	
非執行董事					
王堅	3	3	0	0	
王成然	7	6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7	7	0	0	
吳俊豪	7	7	0	0	
吳菊民	7	7	0	0	
鄭安國	7	6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霍聯宏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哈爾曼	7	6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楊祥海	2	2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霍廣文	3	3	0	0	

註：

- 2015 年 5 月 22 日，楊祥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15 年 6 月 18 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嘉士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5年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2）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在寧波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3）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保險子公司管理年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4）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等議案。
- > （5）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 （6）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在深圳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7）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李嘉士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5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0.50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2015年7月實施完畢。

4、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 （1）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 （4）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 （5）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2015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5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以及資本運作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高國富（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5	5	0	0
王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	1	0	0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5	4	0	1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楊祥海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	3	0	0

註：

1、2015年5月22日，楊祥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2、2015年8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王堅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王堅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新任委員。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2015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等。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周忠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0	0	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0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10	10	0	0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5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14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普華永道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動態、審計工作報告等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中的有關重大問題。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3)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責任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2015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提名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高善文（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4	3	0	1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霍廣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註：

- 2015年6月15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5年8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高善文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和《關於選舉林志權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高善文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林志權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新任委員。
- 2015年12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李嘉士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李嘉士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新任委員，林志權不再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4）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年度投資指引、開展利率互換業務、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報告、償二代下風險偏好、日常關聯交易以及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林志權（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4	4	0	0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哈爾曼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三）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現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5年，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通過會議材料審閱、聽取專題彙報、開展現場調研、對分支機構巡視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內控管理與風險控制狀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同時加強了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了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戴志浩	4	4	0	0	
林麗春	4	4	0	0	
宋俊祥	4	4	0	0	
袁頌文	4	3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因公無法親自參加，委託宋俊祥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張新玫	0	0	0	0	
張建偉	3	3	0	0	

註：

- 1、2015年10月29日，因退休原因，張建偉先生辭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務。
- 2、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新玫女士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5年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2）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在寧波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 （3）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 （4）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在深圳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此外，監事列席了2015年內召開的董事會，對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以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董事、監事聽取專題彙報

2015年，公司董事、監事多次聽取專題彙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分別就公司戰略轉型成效、壽險轉型實施舉措、產險改善經營短板、投資績效歸因分析、健康及養老新佈局下發展策略等方面進行了充分討論和深入研究，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五）董事、監事培訓

2015年，本公司戴志浩監事長、周忠惠董事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上海轄區2015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王成然董事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上海轄區2015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通過學習進一步瞭解了最新監管理念與公司治理規範、信息披露規範與案例分析、董事監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白維、高善文、哈爾曼董事參加了由中國保監會舉辦的“2015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險法》、新國十條、“償二代”、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保險資金運用、案件風險與合規經營等內容，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林志權董事參加了由上證所組織的 2015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高善文董事還參加了上證所組織的第三十七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此外，全體董事、監事還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此外，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八）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以市值管理為導向，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持續推進投資者細分，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2015 年本公司成功舉辦年度 / 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組織以“互聯網保險及新技術應用”為主題的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接待各位投資者、分析師來訪調研 70 餘次，參加境內外重要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 17 場，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宣導了公司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並有效將市場的聲音傳遞到公司內部，助力公司的經營管理。此外本公司利用投關專用微信公眾號、上證 E 互動平臺、《投資者通訊》等多種手段，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獲得了資本市場的廣泛好評。本公司在《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的評選活動中獲得“2015 年度亞洲保險版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九）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跟監管規則變化，及時梳理、更新內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和優化信息披露審核流程，提升了信息披露審核效率。根據內地與香港信息披露領域各項法律法規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向投資者披露 4 份定期報告、多份臨時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生動地向投資者傳遞著公司各項重大經營管理活動。同時，在嚴格執行法定披露要求外，本公司亦依法通過各類信息披露渠道主動向投資者傳遞了公司在“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卓越成效，以幫助投資者清晰、快速、便捷地瞭解公司重大戰略舉措及相關實施情況。本公司在上證所主辦的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 A 級評定。

（十）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先生（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馬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為魏先生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魏先生已經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馬先生於報告期內積極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組織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期達到《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秘書接受培訓方面的要求。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5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15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霍廣文	3	3	0	0

註：

- 2015 年 6 月 18 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嘉士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5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2	2	0	0
李嘉士	0	0	0	0
林志權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霍廣文	1	0	0	1

註：

- 2015 年 6 月 18 日，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嘉士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本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3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

5

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統一的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以支持業務決策，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首席風險官擔任主任，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

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本公司和主要保險類子公司均成立風險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具體工作，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也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兼職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同時，本公司推動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在太保集團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銜接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

2015 年度，根據我國保險業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的要求，本公司完善了各項風險管理制度，確定了償二代下的總體風險偏好，推動風險限額與保險和投資核心業務管理目標有效結合，保障公司轉型發展和穩健經營；積極跟進我國保險業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進程，做好規則解讀、試點測試、缺口評估和應對等準備工作，有序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和完善；加強分析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和市場變化，重點管控壽險退保風險、產險綜合成本上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償付能力不足風險等重大經營風險；有序推進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優化和信息系統開發，改進風險計量方法，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落實保監會“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專項工作要求，嚴厲打擊違法違規案件，妥善控制和防範案件風險；加強監管政策規範的落實，促進內控要求與公司管理有效結合；聚焦創新，落實創新業務板塊的法律風險防範；完成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編寫並推廣，倡導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

本公司 2015 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合規風險。

（關於各類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6

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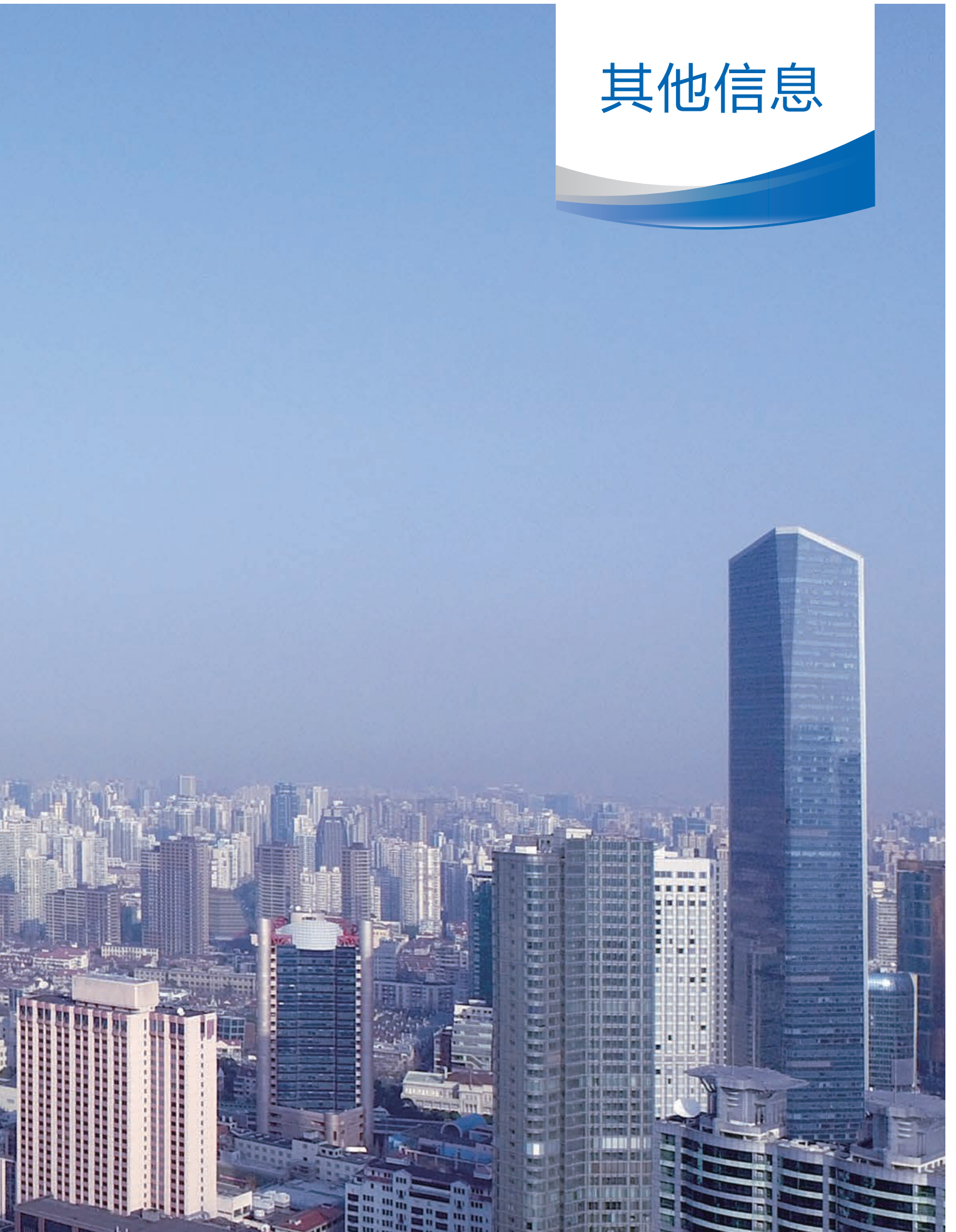
7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備查文件目錄	89
公司簡介及釋義	91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3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及釋義

其他信息

公司簡介及釋義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高國富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欣

證券事務代表：潘峰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3 樓 4301 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星展銀行大廈 6 樓

境內簽字會計師：許康璋、單峰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線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太保養老投資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農保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國十條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證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P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P2
合併綜合收益表	P3
合併資產負債表	P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P6
合併現金流量表	P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至77頁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5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5 年	2014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203,305	191,805
減：分出保費	6(b)	(13,405)	(13,437)
淨承保保費	6	189,900	178,36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24)	(5,477)
已賺保費		189,376	172,891
投資收益	7	55,287	41,428
其他業務收入		2,300	1,886
其他收入		57,587	43,314
收入合計		246,963	216,205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49,490)	(40,245)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56,734)	(54,0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46,623)	(47,337)
保單紅利支出	8	(7,054)	(4,970)
財務費用	9	(2,640)	(3,15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436)	(1,37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8,710)	(50,61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22,687)	(201,72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35	22
利潤總額	10	24,311	14,500
所得稅	14	(6,273)	(3,255)
淨利潤		18,038	11,24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7,728	11,049
非控制性權益		310	196
		18,038	11,24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96	1.2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96	1.2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5 年	2014 年
淨利潤		18,038	11,245
其他綜合損益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23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4,070	14,52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1,036)	(3,617)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損益中享有的份額	16	9	10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3,066	10,917
其他綜合損益	16	3,066	10,917
綜合收益總額		21,104	22,16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736	21,788
非控制性權益		368	374
		21,104	22,16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商譽	17	962	962
物業及設備	18	14,254	12,960
投資性房地產	19	6,344	6,563
其他無形資產	20	1,048	88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57	58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306	25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18	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310,343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93,033	61,259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5,938	5,580
定期存款	27	154,398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218,062	166,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2,251	17,7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14,691	2,822
保戶質押貸款		19,610	12,253
應收利息	31	15,764	15,232
再保險資產	32	18,257	17,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80	14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4	8,091	8,357
其他資產	35	10,835	7,444
貨幣資金	36	9,501	11,220
資產總計		923,843	825,100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7	9,062	9,062
儲備	38	86,546	81,375
未分配利潤	38	37,728	26,6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3,336	117,131
非控制性權益		2,346	2,064
股東權益合計		135,682	119,19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9	621,079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40	40,033	35,662
保戶儲金		75	76
應付次級債	41	19,497	19,496
長期借款		-	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28,981	26,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2,499	1,628
應交所得稅		2,974	1,631
預收保費		17,265	7,860
應付保單紅利		19,014	16,024
應付分保賬款		3,396	3,577
其他負債	43	33,348	28,213
負債合計		788,161	705,905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923,843	825,100

高國富
董事

霍聯宏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5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 益合計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享有按權益法 入賬投資的 其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2015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3,574	5,539	5,573	(63)	10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976	23	9	17,728	20,736	368	21,104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	(4,531)	(4,531)	-	(4,531)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86)	(8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566	-	-	-	(1,566)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597	-	-	-	-	(597)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742	4,171	7,105	8,549	(40)	19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4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45.31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50 元)。

本集團	2014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 益合計
	股本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享有按權益法 入賬投資的 其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2014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3,089	4,544	(5,155)	(64)	-	20,750	98,968	1,418	100,38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0,728	1	10	11,049	21,788	374	22,162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	(3,625)	(3,625)	-	(3,625)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 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109	109	
新設子公司的影響	-	-	-	-	-	-	-	-	-	230	230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67)	(6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95	-	-	-	(995)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485	-	-	-	-	(485)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742	3,574	5,539	5,573	(63)	10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3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36.25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4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5 年	2014 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	45,922	42,521
支付的所得稅		(5,027)	(2,47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0,895	40,05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257)	(3,64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46	56
投資淨增加額		(73,981)	(76,655)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		(27)	(221)
收到的利息		35,941	30,540
收到的股息		3,054	2,985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3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38,554)	(46,940)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2,073	1,70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87)	(2)
發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	4,000
支付的利息		(2,111)	(2,431)
支付的股利		(4,617)	(3,692)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	339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12,588	1,64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746	1,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0,150	(5,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2	19,3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2	14,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24	7,819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9	2,803
其他貨幣資金		938	598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14,691	2,8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2	14,04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
2012和2013期間年度改進	對2010至2013年報告期間頒佈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3)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38 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2014 期間年度改進	對 2012 至 2014 年報告期間頒佈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 2014 年 7 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僅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15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起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子公司（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其他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托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托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公募基金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資金支持項目。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關聯方 (續)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于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3.23%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8) 投資性房地產 (續)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9)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 3 至 5 年攤銷。

(1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 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项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 / 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 50% 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 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 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 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Σ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 (續)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佣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員工福利（續）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資產負債表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制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57%至6.28%，和3.47%至5.96%。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5.00%至5.20%和5.10%至5.2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續)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48.44 億元，減少 2015 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48.44 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15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31%(2014 年：0.6%)。

4. 分部資料 (續)

2015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保險業務收入	108,628	94,615	456	(361)	94,710	-	(33)	203,305
減: 分出保費	(1,771)	(11,989)	(43)	365	(11,667)	-	33	(13,405)
淨承保保費	106,857	82,626	413	4	83,043	-	-	189,90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3)	(264)	3	-	(261)	-	-	(524)
已賺保費	106,594	82,362	416	4	82,782	-	-	189,376
投資收益	43,765	7,096	23	-	7,119	9,755	(5,352)	55,287
其他業務收入	1,231	424	10	-	434	2,775	(2,140)	2,300
其他收入	44,996	7,520	33	-	7,553	12,530	(7,492)	57,587
分部收入	151,590	89,882	449	4	90,335	12,530	(7,492)	246,96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9,490)	-	-	-	-	-	-	(49,490)
已發生賠款支出	(3,172)	(53,337)	(223)	(2)	(53,562)	-	-	(56,73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5,741)	-	-	-	-	-	(882)	(46,623)
保單紅利支出	(7,054)	-	-	-	-	-	-	(7,054)
財務費用	(2,235)	(295)	-	-	(295)	(110)	-	(2,64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436)	-	-	-	-	-	-	(1,4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149)	(29,247)	(157)	-	(29,404)	(2,930)	1,773	(58,710)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37,277)	(82,879)	(380)	(2)	(83,261)	(3,040)	891	(222,687)
分部業績	14,313	7,003	69	2	7,074	9,490	(6,601)	24,27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53	36	-	-	36	(1)	(53)	35
利潤總額	14,366	7,039	69	2	7,110	9,489	(6,654)	24,311
所得稅	(3,840)	(1,708)	(10)	-	(1,718)	(464)	(251)	(6,273)
淨利潤	10,526	5,331	59	2	5,392	9,025	(6,905)	18,038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於聯營企業投資	-	301	-	-	301	5	-	306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1	-	-	11	7	-	18
金融資產*	551,184	65,551	384	-	65,935	26,570	-	643,689
定期存款	129,490	22,662	-	-	22,662	2,246	-	154,398
其他	76,590	36,454	505	(372)	36,587	41,262	(29,007)	125,432
分部資產	757,264	124,979	889	(372)	125,496	70,090	(29,007)	923,843
保險合同負債	548,859	72,147	346	(243)	72,250	-	(30)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	-	-	-	-	-	40,033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15,500	3,997	-	-	3,997	-	-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000	50	-	-	50	2,931	-	28,981
其他	58,884	15,165	180	(133)	15,212	7,282	(2,882)	78,496
分部負債	689,286	91,424	526	(376)	91,574	10,213	(2,912)	788,161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5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折舊和攤銷費用	766	680	1	-	681	232	-	1,679
資本性支出	1,430	697	1	-	698	835	-	2,963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265	52	-	-	52	3	-	320
利息收入	30,777	4,416	21	-	4,437	1,442	(64)	36,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64	(28)	-	-	(28)	192	(176)	52

4. 分部資料 (續)

2014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保險業務收入	98,692	93,026	456	(369)	93,113	-	-	191,805
減: 分出保費	(1,424)	(12,344)	(38)	369	(12,013)	-	-	(13,437)
淨承保保費	97,268	80,682	418	-	81,100	-	-	178,36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	(5,428)	(15)	-	(5,443)	-	-	(5,477)
已賺保費	97,234	75,254	403	-	75,657	-	-	172,891
投資收益	34,897	4,434	27	-	4,461	3,012	(942)	41,428
其他業務收入	966	386	2	-	388	2,293	(1,761)	1,886
其他收入	35,863	4,820	29	-	4,849	5,305	(2,703)	43,314
分部收入	133,097	80,074	432	-	80,506	5,305	(2,703)	216,205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245)	-	-	-	-	-	-	(40,245)
已發生賠款支出	(2,604)	(51,184)	(244)	-	(51,428)	-	-	(54,0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250)	-	-	-	-	-	(87)	(47,337)
保單紅利支出	(4,970)	-	-	-	-	-	-	(4,970)
財務費用	(2,690)	(365)	-	-	(365)	(98)	-	(3,15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373)	(1)	-	-	(1)	-	-	(1,37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284)	(27,266)	(151)	-	(27,417)	(2,440)	1,525	(50,616)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21,416)	(78,816)	(395)	-	(79,211)	(2,538)	1,438	(201,727)
分部業績	11,681	1,258	37	-	1,295	2,767	(1,265)	14,47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份額	25	21	-	-	21	-	(24)	22
利潤總額	11,706	1,279	37	-	1,316	2,767	(1,289)	14,500
所得稅	(2,622)	(242)	(6)	-	(248)	(344)	(41)	(3,255)
淨利潤	9,084	1,037	31	-	1,068	2,423	(1,330)	11,245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於聯營企業投資	-	-	-	-	-	253	-	253
於合營企業投資	-	11	-	-	11	-	-	11
金融資產*	480,381	56,794	381	-	57,175	20,066	-	557,622
定期存款	132,733	24,189	-	-	24,189	8,640	-	165,562
其他	57,151	33,487	383	(361)	33,509	27,701	(16,709)	101,652
分部資產	670,265	114,481	764	(361)	114,884	56,660	(16,709)	825,100
保險合同負債	497,089	67,465	324	(235)	67,554	-	-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35,622	40	-	-	40	-	-	35,662
保戶儲金	11	65	-	-	65	-	-	76
應付次級債	15,500	3,996	-	-	3,996	-	-	19,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273	1,903	-	-	1,903	2,732	-	26,908
其他	41,236	13,083	150	(126)	13,107	5,501	(724)	59,120
分部負債	611,731	86,552	474	(361)	86,665	8,233	(724)	705,905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4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折舊和攤銷費用	613	687	2	-	689	419	-	1,721
資本性支出	1,250	1,038	2	-	1,040	1,640	-	3,930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3,567	151	1	-	152	81	-	3,800
利息收入	27,971	3,787	27	-	3,814	1,898	(244)	33,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654	54	-	-	54	5	-	713

5. 合併範圍

(a)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除 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股本/實收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 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及 年金業務、 養老保險資 產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 50,000 千元	港幣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 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 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老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 投資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養護院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南山居”)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 業務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5. 合併範圍（續）

(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	實收資本 (千元)	業務性質
卓越財富滬深 300 指數型產品	100.00	3,357,811	本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此外，為更好地實現投資目標，本產品可少量投資於即將調入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級市場新股或增發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交易所逆回購、銀行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等。對於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產品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卓越財富債基增強型產品	25.51	1,524,063	本產品投資範圍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政策性金融機構金融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分離交易可轉債純債部分、回購、銀行存款和銀行存單等固定收益類資產；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型基金、貨幣類基金等金融工具；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基礎設施投資計畫、不動產投資計畫、專案資產支援計畫等金融產品；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本產品投資的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品種。
長江養老金色理財六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000,000	本產品除貨幣類資產外全額配置華鑫信託 - 吳睿 11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畫，貨幣類資產不高於本產品資產淨值的 10%
卓越財富股息價值股票型產品	100.00	863,780	本產品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創業板及其它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現金管理類產品（含現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資券，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債券回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中央銀行票據，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含 397 天）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中期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現金管理類產品。

註：太保資產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長期壽險保費	101,022	92,150
短期壽險保費	7,573	6,542
財產保險保費	94,710	93,113
	203,305	191,805

(b) 分出保費

	2015 年	2014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724)	(1,363)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47)	(61)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1,634)	(12,013)
	(13,405)	(13,437)

(c) 淨承保保費

	2015 年	2014 年
淨承保保費	189,900	178,368

7. 投資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39,611	36,449
已實現收益 (b)	15,906	7,938
未實現收益 (c)	52	713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82)	(3,672)
	55,287	41,428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715	398
- 基金	48	16
- 股票	46	48
	809	4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5,699	14,5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5,400	13,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778	5,477
- 基金	1,368	1,348
- 股票	628	1,145
- 其他股權投資	929	453
	7,703	8,423
	39,611	36,449

(b) 已實現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27	1,028
- 基金	(37)	6
- 股票	2,616	703
- 其他	3	-
	3,009	1,7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44	13
- 基金	3,949	1,998
- 股票	8,583	4,190
- 其他	21	-
	12,897	6,201
	15,906	7,938

7. 投資收益 (續)

(c) 未實現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0	323
- 基金	-	15
- 股票	(76)	375
- 其他	(2)	-
	52	713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5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50,177	(687)	49,490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3,147	(16)	3,131
- 財產保險	60,750	(7,147)	53,60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493	(870)	46,623
保單紅利支出	7,054	-	7,054
	168,621	(8,720)	159,901

	2014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748	(503)	40,245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2,607	(3)	2,604
- 財產保險	60,334	(8,906)	51,42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47,863	(526)	47,337
保單紅利支出	4,970	-	4,970
	156,522	(9,938)	146,584

9. 財務費用

	2015 年	2014 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103	1,693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505	470
	1,608	2,163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1,021	977
- 長期借款	11	13
	1,032	990
	2,640	3,153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2015 年	2014 年
員工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 (附註 11)	15,400	12,049
審計費	19	13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864	8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 18)	1,086	1,12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附註 19)	219	2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20)	350	33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附註 21)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3	20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30)	(38)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38	118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 7)	282	3,672
匯兌損益淨額	(109)	(40)

11. 員工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5 年	2014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2,791	9,74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	2,489	2,159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54	21
延期支付獎金 (2)	66	128
	15,400	12,049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2014 年
袍金	1,288	1,233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171	9,699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65	795
- 延期支付獎金 (1)	-	2,677
	6,836	13,171
	8,124	14,404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15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1,288,000 元 (2014 年: 人民幣 1,233,000 元)。於 2015 年,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林志權	300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300
白維	250	-	-	-	250
霍廣文 ¹	150	-	-	-	150
高善文	267	-	-	-	267
李嘉士 ²	21	-	-	-	21
	1,288	-	-	-	1,288

¹ 2015 年 6 月, 霍廣文先生因病去世, 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² 2015 年 11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林志權	300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300
白維	250	-	-	-	250
霍廣文	300	-	-	-	300
高善文 ¹	83	-	-	-	83
	1,233	-	-	-	1,233

¹ 2014 年 8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002	194	1,196
霍聯宏	-	1,008	188	1,196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¹	-	-	-	-
王成然	-	250	-	250
孫小寧	-	-	-	-
鄭安國	-	250	-	250
吳菊民	-	250	-	250
吳俊豪	-	250	-	250
哈爾曼	-	250	-	250
王堅 ²	-	104	-	104
	-	3,364	382	3,746

¹ 2015 年 5 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² 2015 年 7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高國富 ¹	948	2,622	241	3,811
霍聯宏 ¹	859	2,363	231	3,453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	250	-	250
王成然	-	250	-	250
孫小寧	-	-	-	-
鄭安國	-	250	-	250
吳菊民	-	250	-	250
吳俊豪	-	250	-	250
哈爾曼 ²	-	83	-	83
	1,807	6,318	472	8,597

¹ 上述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 2014 年度薪酬為估計值，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² 2014 年 8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根據 2011 年 5 月召開的 201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15 年，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小寧、楊祥海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4 年：孫小寧）。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戴志浩	-	250	-	250
張建偉 ¹	-	208	-	208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	903	173	1,076
袁頌文	-	1,196	110	1,306
張新玫 ²	-	-	-	-
	-	2,807	283	3,090

¹ 2015 年 10 月起辭任監事

² 2015 年 12 月起擔任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戴志浩	-	250	-	250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721	1,955	215	2,891
袁頌文	149	676	108	933
	870	3,381	323	4,574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c) 監事（續）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於 2015 年和 2014 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 2015 年和 2014 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 2015 年和 2014 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或監事并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 2015 年和 2014 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 2015 年和 2014 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 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15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2014 年：包括一名董事成員）。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1	3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3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1	-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	1
合計	5	4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2014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4,549	12,22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083	730
延期支付獎金 (1)	6,218	5,324
	21,850	18,274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4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5 年	2014 年
當年所得稅	6,370	3,235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97)	20
	6,273	3,255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5 年	2014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1,036	3,617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潤總額	24,311	14,50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078	3,625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124)	(146)
無須納稅的收入	(1,432)	(1,322)
不可扣稅的費用	1,713	1,067
其他	38	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273	3,255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 年	2014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7,728	11,0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96	1.2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96	1.2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5 年	2014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19,145	20,337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2,897)	(6,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2,460)	(3,270)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282	3,672
	4,070	14,52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036)	(3,61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綜合損益	9	10
其他綜合損益	3,066	10,917

17. 商譽

成本: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62
累計減值: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62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8,375	1,945	888	4,021	1,448	16,677
添置	100	2,677	98	459	224	3,558
轉撥	1,174	(1,174)	-	-	-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19)	6	-	-	-	-	6
處置	(25)	-	(63)	(138)	-	(226)
2014年12月31日	9,630	3,448	923	4,342	1,672	20,015
添置	115	1,467	130	453	223	2,388
轉撥	784	(792)	-	-	8	-
處置	(13)	-	(69)	(220)	-	(302)
2015年12月31日	10,516	4,123	984	4,575	1,903	22,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年1月1日	(1,788)	-	(469)	(2,907)	(971)	(6,135)
計提折舊支出	(351)	-	(111)	(483)	(182)	(1,127)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1)	-	-	-	-	(1)
處置	11	-	60	137	-	208
2014年12月31日	(2,129)	-	(520)	(3,253)	(1,153)	(7,055)
計提折舊支出	(327)	-	(116)	(440)	(203)	(1,086)
處置	8	-	66	220	-	294
2015年12月31日	(2,448)	-	(570)	(3,473)	(1,356)	(7,847)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7,501	3,448	403	1,089	519	12,960
2015年12月31日	8,068	4,123	414	1,102	547	14,254

19.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14年1月1日	7,388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6)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7,382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93)
計提折舊支出	(227)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1
2014年12月31日	(819)
計提折舊支出	(219)
2015年12月31日	(1,038)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6,563
2015年12月31日	6,344

19. 投資性房地產（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85.4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4.56 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太保資產、太保安聯健康險和長江養老，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原以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5.83 億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為抵押物借入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86 億元的長期借款已到期，抵押登記的撤銷手續在辦理中，尚未完成。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2,111
添置	3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29
添置	512
處置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36
累計攤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1,204)
計提攤銷	(3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43)
計提攤銷	(350)
處置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88)
賬面淨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8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
累計攤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6)
攤銷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攤銷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賬面淨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 30 至 50 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投資	按權益法調 整的淨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調整	股利分配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安信農保”)	219	251	-	38	9	(9)	289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2	2	-	(1)	-	-	1
上海聚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海聚車”)	3	-	3	(1)	-	-	2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中道救援”)	14	-	14	-	-	-	14
	238	253	17	36	9	(9)	306

太保產險於2014年7月7日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受讓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安信農保17,166.92萬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將持有安信農保34.34%的股份，本公司將通過太保產險間接持有安信農保33.825%的股份。上述交易於2014年10月11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於2014年9月22日，太保在線公司與中合信泰(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太保在線公司持股比例40%，首次出資人民幣230萬元。

於2015年9月10日，太保產險、太保在線與上海惠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太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上海聚車，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為32%，首次出資人民幣160萬元，太保在線持股比例16%，首次出資人民幣80萬元。

太保產險、太保在線於2015年9月25日與上海伯辰商務資訊諮詢事務所、上海石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樊俊等自然人簽署股權轉讓協定，受讓上海伯辰商務資訊諮詢事務所、上海石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樊俊等人合計持有的中道救援3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持有中道救援25.6%的股份，太保在線持有中道救援8%的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 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信農保	上海	-	33.83%	34.34%	500,000	500,000	保險
太積信息技術	上海	-	40.00%	40.00%	15,000	4,600	技術開發 及諮詢等
上海聚車	上海	-	47.52%	48.00%	5,000	5,000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33.22%	33.60%	50,000	40,000	道路救援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	109	87
其他綜合損益	28	26
綜合收益總額	137	113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45	32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306	253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18	11

於2012年11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13年2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濱江祥瑞於2013年3月取得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6月10日，太保在線、嘉興太一資訊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嘉興大眾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太頤資訊技術，公司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太保在線持股比例48%，出資人民幣480萬元。

於2015年9月6日，太保在線與杭州富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大魚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萬元，太保在線持股比例42.86%，首次出資人民幣3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資訊技術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資 訊服務平臺
大魚科技	杭州	-	42.86%	42.86%	7,000	7,000	技術開發、技術 服務、技術諮詢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收益 / (損失)	118	(17)
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濱江祥瑞尚處於項目建設期，產生淨收益約人民幣119千元（2014年12月31日：淨損失約人民幣17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從濱江祥瑞分得現金紅利。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51。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362	1,357
- 金融債	6,036	6,070
- 企業債	13,716	12,573
	21,114	20,000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0,386	70,384
- 金融債	107,470	109,053
- 企業債	111,373	112,561
	289,229	291,998
	310,343	311,998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3,419	5,688
- 債權投資計劃	53,025	47,573
- 理財產品	24,789	7,998
- 優先股	11,800	-
	93,033	61,25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3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68.6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90.68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54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992.09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92.2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7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79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4.40億元（2014年：長江養老共發行并存續債權投資計劃4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0.40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人民幣135.17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04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為490.55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580	3,600
本年變動	358	1,980
年末餘額	5,938	5,580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和太保安聯健康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20%繳存資本保證金。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工商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建設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發銀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個月
中國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1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中國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200		
合計	5,938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工商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建設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發銀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600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個月
小計	1,520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2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中國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200		
合計	5,580		

27. 定期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24,122	5,581
3個月至1年(含1年)	23,541	22,367
1年至2年(含2年)	45,160	47,180
2年至3年(含3年)	21,180	45,160
3年至4年(含4年)	16,340	20,950
4年至5年(含5年)	24,055	24,184
5年以上	-	140
	154,398	165,562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29,292	24,886
- 基金	7,639	6,609
- 理財產品	1,024	1,000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6,168	19
- 金融債	806	1,492
- 企業債	14,917	11,844
- 理財產品	-	1,384
	59,846	47,234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33,939	25,078
- 理財產品	24,501	6,47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402	10,354
- 優先股	2,217	-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5,693	89
- 金融債	10,908	10,590
- 企業債	65,105	66,717
- 理財產品	451	68
	158,216	119,367
	218,062	166,601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4,353	4,160
- 基金	410	180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2	86
- 金融債	329	441
- 企業債	7,126	11,317
	12,300	16,184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3,969	1,540
- 理財產品	190	40
- 其他	29	-
債權型投資		
- 企業債	4,691	-
- 金融債	1,064	-
- 理財產品	8	-
	9,951	1,580
	22,251	17,764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3,173	2,034
交易所	1,518	788
	14,691	2,822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1. 應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6,499	6,146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8,853	8,779
應收貸款利息	411	305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2	3
	15,765	15,233
減：壞賬準備	(1)	(1)
	15,764	15,232

32. 再保險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9)	18,257	17,167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80)	2,157
計入損益（附註14(a)）	97	(20)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附註14(b)）	(1,036)	(3,617)
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19)	(1,48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450	347
資產減值	226	257
備金及手續費	308	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3,432)	(2,116)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20)	(848)
其他	849	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19)	(1,480)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	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9)	(1,628)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8,450	8,69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359)	(337)
	8,091	8,35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620	6,472
3個月至1年（含1年）	1,782	1,172
1年以上	689	713
	8,091	8,35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68	109
對應的減值準備	(59)	(57)
	9	52

35. 其他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206	1,080
預繳稅金	580	1,293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5,953	2,789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712	441
應收共保款項	106	96
其他	2,278	1,745
	10,835	7,444

(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 12.06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80 億元)。

36. 貨幣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24	7,819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9	2,803
其他貨幣資金	938	598
	9,501	11,22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83.95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05.85 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 8.23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4.54 億元) 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37. 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9,062	9,062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65.84 億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56.30 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71.05 億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55.39 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分配 2015 年度股息約人民幣 90.62 億元（每股人民幣 1.0 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545,127	(7,743)	537,3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18	(2)	2,11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15	(16)	1,599
	3,733	(18)	3,715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618	(4,155)	33,46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601	(6,341)	28,260
	72,219	(10,496)	61,723
	621,079	(18,257)	602,822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6,086	(885)	5,201

	2014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493,905	(6,873)	487,03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68	(11)	1,857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16	(11)	1,305
	3,184	(22)	3,162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322	(4,133)	33,18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232	(6,139)	24,093
	67,554	(10,272)	57,282
	564,643	(17,167)	547,476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5,164	(877)	4,287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4年1月1日	441,924	(6,347)	435,577
評估保費	92,150	(1,363)	90,787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40,748)	503	(40,245)
其他變動	579	334	913
2014年12月31日	493,905	(6,873)	487,032
評估保費	101,022	(1,724)	99,298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50,177)	687	(49,490)
其他變動	377	167	544
2015年12月31日	545,127	(7,743)	537,384

3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4年1月1日	1,879	(55)	1,824
已承保保費	6,542	(61)	6,481
已賺保費	(6,553)	105	(6,448)
2014年12月31日	1,868	(11)	1,857
已承保保費	7,573	(47)	7,526
已賺保費	(7,323)	56	(7,267)
2015年12月31日	2,118	(2)	2,116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4年1月1日	958	(32)	926
已發生賠款	2,607	(3)	2,604
已付賠款	(2,249)	24	(2,225)
2014年12月31日	1,316	(11)	1,305
已發生賠款	3,156	(18)	3,138
已付賠款	(2,857)	13	(2,844)
2015年12月31日	1,615	(16)	1,599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4年1月1日	33,418	(5,673)	27,745
已承保保費	93,113	(12,013)	81,100
已賺保費	(89,209)	13,553	(75,656)
2014年12月31日	37,322	(4,133)	33,189
已承保保費	94,710	(11,634)	83,076
已賺保費	(94,414)	11,612	(82,802)
2015年12月31日	37,618	(4,155)	33,463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4年1月1日	24,357	(5,281)	19,076
已發生賠款	60,334	(8,906)	51,428
已付賠款	(54,459)	8,048	(46,411)
2014年12月31日	30,232	(6,139)	24,093
已發生賠款	60,735	(7,142)	53,593
已付賠款	(56,366)	6,940	(49,426)
2015年12月31日	34,601	(6,341)	28,260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4年1月1日	34,443
收到存款	5,259
存款給付	(6,199)
保單費扣除	(164)
利息支出	1,374
其他	949
2014年12月31日	35,662
收到存款	7,365
存款給付	(5,276)
保單費扣除	(151)
利息支出	1,436
其他	997
2015年12月31日	40,033

41. 應付次級債

於2011年12月21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5%，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於2012年8月20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6.58%，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於2014年3月5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2015年12月31日
太保壽險	15,500	-	-	-	15,500
太保產險	3,996	-	1	-	3,997
	19,496	-	1	-	19,497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20,709	22,415
交易所	8,272	4,493
	28,981	26,908

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29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6.10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3. 其他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15,714	13,590
應付待結算款	3,724	1,587
應付職工薪酬	2,819	2,472
應付手續費及備金	2,781	2,199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1,762	2,206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309	1,398
預提費用	795	581
應付共保款項	253	464
保險保障基金	247	298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93	254
其他	3,851	3,164
	33,348	28,213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5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9,198)	9,198	-1.69%
	-25 基點	9,865	(9,865)	1.81%
死亡發生率	+10%	1,061	(1,061)	0.19%
	-10%	(1,047)	1,047	-0.19%
疾病發生率	+10%	3,167	(3,167)	0.58%
	-10%	(3,235)	3,235	-0.59%
退保率	+10%	(509)	509	-0.09%
	-10%	606	(606)	0.11%
費用	+10%	3,416	(3,416)	0.63%
	-10%	(3,416)	3,416	-0.63%
保單紅利	+5%	9,461	(9,461)	1.74%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2015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 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 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7,152)	7,152	-1.45%
	-25 基點	7,751	(7,751)	1.57%
死亡發生率	+10%	557	(557)	0.11%
	-10%	(522)	522	-0.11%
疾病發生率	+10%	2,069	(2,069)	0.42%
	-10%	(2,108)	2,108	-0.43%
退保率	+10%	(321)	321	-0.06%
	-10%	403	(403)	0.08%
費用	+10%	2,824	(2,824)	0.57%
	-10%	(2,824)	2,824	-0.57%
保單紅利	+5%	7,556	(7,556)	1.53%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4.13 億元及人民幣 0.8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05 億元及人民幣 0.65 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3,232	39,674	49,007	55,276	58,229	
1年後	32,574	41,169	51,154	54,811		
2年後	31,753	41,592	51,753			
3年後	31,996	41,627				
4年後	32,15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2,154	41,627	51,753	54,811	58,229	238,57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1,915)	(41,003)	(49,827)	(48,134)	(33,837)	(204,716)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74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4,601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7,311	33,427	41,726	46,272	50,751	
1年後	26,960	34,653	43,646	46,216		
2年後	26,400	35,378	44,111			
3年後	26,676	35,580				
4年後	26,79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6,790	35,580	44,111	46,216	50,751	203,44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6,633)	(35,175)	(42,722)	(41,032)	(30,334)	(175,896)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70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8,260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423	1,500	1,612	1,939	2,072	
1年後	1,419	1,549	1,633	1,877		
2年後	1,413	1,525	1,612			
3年後	1,393	1,528				
4年後	1,37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373	1,528	1,612	1,877	2,072	8,46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372)	(1,518)	(1,584)	(1,767)	(1,246)	(7,487)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64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615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091	1,288	1,553	1,913	2,050	
1年後	1,073	1,348	1,579	1,843		
2年後	1,087	1,333	1,552			
3年後	1,065	1,323				
4年後	1,05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050	1,323	1,552	1,843	2,050	7,81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050)	(1,314)	(1,518)	(1,727)	(1,246)	(6,855)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63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599

45.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211	124	8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3,033	-	-	93,033
定期存款	154,037	361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763	295	4	21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33	-	18	22,251
再保險資產	18,202	-	55	18,257
貨幣資金	8,395	695	411	9,501
其他	73,629	823	19	74,471
	897,503	2,298	515	900,316
保險合同負債	620,977	-	102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	-	40,033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19,497	-	-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981	-	-	28,981
其他	49,861	284	-	50,145
	759,424	284	102	759,810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832	158	8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1,259	-	-	61,259
定期存款	164,138	583	841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347	218	36	166,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64	-	-	17,764
再保險資產	17,153	-	14	17,167
貨幣資金	10,585	538	97	11,220
其他	50,197	1,044	67	51,308
	799,275	2,541	1,063	802,879
保險合同負債	564,554	-	89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35,662	-	-	35,662
保戶儲金	76	-	-	76
應付次級債	19,496	-	-	19,496
長期借款	187	-	-	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908	-	-	26,908
其他	42,101	498	143	42,742
	688,984	498	232	689,714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23	124
美元和港幣	- 5%	(123)	(124)

貨幣	匯率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46	147
美元和港幣	- 5%	(146)	(147)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212	22,269	25,996	242,866	-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658	10,296	26,378	25,572	10,129	93,033
存出資本保證金	2,808	2,192	938	-	-	5,938
定期存款	47,214	59,240	39,754	-	8,190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09	21,821	15,258	37,560	-	10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84	1,375	3,007	3,934	-	13,3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91	-	-	-	-	14,691
保戶質押貸款	19,610	-	-	-	-	19,610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39	-	-	-	9,062	9,501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40,033	-	-	-	-	40,033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8,000	7,500	3,997	-	-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28,981	-	-	-	-	28,981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61	22,585	29,565	254,987	-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874	8,660	11,613	12,014	8,098	61,259
存出資本保證金	50	3,798	1,602	-	130	5,580
定期存款	27,868	84,290	45,134	-	8,270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20	21,318	23,380	26,985	-	92,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	2,187	3,067	6,089	-	11,8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2	-	-	-	-	2,822
保戶質押貸款	12,253	-	-	-	-	12,25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803	-	-	-	8,417	11,220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35,662	-	-	-	-	35,662
保戶儲金	76	-	-	-	-	76
應付次級債	-	15,500	3,996	-	-	19,496
長期借款	187	-	-	-	-	187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26,908	-	-	-	-	26,908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94)	(1,940)
-50 基點	96	2,109

人民幣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84)	(899)
-50 基點	86	92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34	134
-50 基點	(134)	(134)

人民幣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24	124
-50 基點	(124)	(124)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定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24.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343	-	-	-	-	-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3,033	-	-	-	-	-	93,033
定期存款	154,398	-	-	-	-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96	-	-	-	-	52	10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00	-	-	-	-	-	13,300
應收利息	15,764	-	-	-	-	-	15,764
再保險資產	18,257	-	-	-	-	-	18,257
應收保費	6,735	-	-	-	-	1,356	8,091
貨幣資金	9,501	-	-	-	-	-	9,501
其他	50,291	-	-	-	-	325	50,616
總計	775,618	-	-	-	-	1,733	777,351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998	-	-	-	-	-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1,259	-	-	-	-	-	61,259
定期存款	165,562	-	-	-	-	-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03	-	-	-	-	-	92,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44	-	-	-	-	-	11,844
應收利息	15,232	-	-	-	-	-	15,232
再保險資產	17,167	-	-	-	-	-	17,167
應收保費	5,336	-	-	-	-	3,021	8,357
貨幣資金	11,220	-	-	-	-	-	11,220
其他	27,319	-	-	-	-	400	27,719
總計	719,140	-	-	-	-	3,421	722,56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啓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預計現金流出的時間。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532	117,944	414,686	-	553,16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0,404	72,656	37,670	-	120,73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88	3,410	-	-	6,498
定期存款	-	51,610	82,812	29,689	-	164,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011	60,687	78,280	82,748	256,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4	8,517	4,917	8,731	24,8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695	-	-	-	14,69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786	6,422	242	-	-	8,450
貨幣資金	9,051	451	-	-	-	9,502
其他	907	28,539	1,226	-	-	30,672
小計	11,744	173,456	347,494	565,242	91,479	1,189,41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92,271	118,608	410,200	-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65	3,554	2,034	34,380	-	40,033
保戶儲金	-	76	-	-	-	76
應付次級債	-	9,020	12,659	-	-	21,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8,993	-	-	-	28,993
其他	35,389	14,176	205	-	35	49,805
小計	35,454	148,090	133,506	444,580	35	761,665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490	111,170	443,268	-	574,92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7,807	48,778	20,275	-	76,86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464	5,943	-	-	6,407
定期存款	-	36,281	154,781	160	-	191,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61	58,900	32,035	66,378	187,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64	7,528	6,657	5,920	21,2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28	-	-	-	2,82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664	6,847	153	30	-	8,694
貨幣資金	8,417	2,804	-	-	-	11,221
其他	918	17,878	1,091	-	-	19,887
小計	10,999	126,824	388,344	502,425	72,298	1,100,89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81,412	97,354	385,877	-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105	2,769	2,277	30,511	-	35,662
保戶儲金	-	76	-	-	-	76
應付次級債	-	1,020	21,571	-	-	22,591
長期借款	-	199	-	-	-	1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973	-	-	-	26,973
其他	30,724	11,337	281	14	20	42,376
小計	30,829	123,786	121,483	416,402	20	692,520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60	305,383	310,343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200	87,833	93,033
定期存款	47,663	106,735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000	105,062	21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62	11,489	22,251
貨幣資金	9,501	-	9,501
其他	28,761	1,226	29,987
總資產	219,847	617,728	837,57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92,271	528,808	621,079
投資合同負債	3,619	36,414	40,033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8,000	11,497	19,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981	-	28,981
其他	49,600	205	49,805
總負債	182,546	576,924	759,470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62	307,136	311,99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631	56,628	61,259
定期存款	27,448	138,114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953	74,648	166,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2	11,342	17,764
貨幣資金	11,220	-	11,220
其他	18,230	1,091	19,321
總資產	164,766	588,959	753,72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81,412	483,231	564,643
投資合同負債	2,874	32,788	35,662
保戶儲金	76	-	76
應付次級債	-	19,496	19,496
長期借款	-	187	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908	-	26,908
其他	42,073	295	42,368
總負債	153,343	535,997	689,340

45. 風險管理（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臺，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厘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本集團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最低及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09,920	103,293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39,196	36,842
償付能力溢額	70,724	66,451
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0%

太保產險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26,101	21,461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12,372	12,106
償付能力溢額	13,729	9,355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1%	177%

45. 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風險 (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太保壽險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53,579	53,747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26,679	24,611
償付能力溢額	26,900	29,136
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	218%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將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46.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規模	公司投資額	公司最大 風險敞口	公司投資 賬面價值	
第三方受託管理業務	13,160	-	-	-	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資產證券化	6,543	450	451	451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存款型產品	17,129	-	-	-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畫及資產支持計畫	124,275	40,312	40,839	40,308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畫及資產支持計畫	註 1	22,204	22,423	22,210	投資收益
第三方信託產品	註 1	21,722	21,776	21,719	投資收益
第三方銀行理財產品	註 1	24,733	24,734	24,958	投資收益
第三方保險資管理財產品	註 1	80	80	82	投資收益
第三方資產管理計畫	註 1	1,000	1,000	1,02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淨值型產品	37,440	731	731	779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淨值型產品	註 1	465	465	494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收益權產品	22,006	1,200	1,202	1,200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收益權產品	註 1	30	30	30	投資收益
合計		112,927	113,731	113,256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在交易性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畫及理財產品中確認。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應付次級債、長期借款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0,343	343,0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3,033	93,328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9,497	20,361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1,998	317,41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1,259	60,929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9,496	19,98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票	4,148	205	-	4,353
- 基金	4,379	-	-	4,379
- 債券	5,520	7,772	-	13,292
- 其他	-	219	8	227
	14,047	8,196	8	22,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5,357	3,935	-	29,292
- 基金	41,398	180	-	41,578
- 債券	16,190	87,407	-	103,597
- 其他	-	28,576	15,019	43,595
	82,945	120,098	15,019	218,062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3,959	89,369	93,3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10,057	332,973	-	343,030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	-	8,542	8,542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 (附註 47)	-	-	20,361	20,361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票	3,948	212	-	4,160
- 基金	1,720	-	-	1,720
- 債券	10,453	1,391	-	11,844
- 其他	-	40	-	40
	16,121	1,643	-	17,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0,282	4,604	-	24,886
- 基金	30,631	1,056	-	31,687
- 債券	11,036	79,715	-	90,751
- 其他	-	8,923	10,354	19,277
	61,949	94,298	10,354	166,60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5,858	55,071	60,9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20,212	297,205	-	317,417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	-	8,456	8,45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 (附註 47)	-	-	19,985	19,985

於 2015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16.32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6.96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2014 年本集團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1.27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1.02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數
	年初數	本年新增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8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354	4,363	302	15,019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數
	年初數	本年新增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526	2,943	885	10,354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數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對模型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一定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動率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潤總額	24,311	14,500
投資收益	(55,287)	(41,428)
匯兌損益淨額	(109)	(40)
財務費用	2,135	2,68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38	1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6	1,12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19	2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0	33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3	20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30)	(38)
轉回預計負債	-	2
	(27,263)	(22,479)
再保險資產(增加)/減少	(1,090)	221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少/(增加)	266	(594)
其他資產增加	(3,391)	(2,882)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52,702	62,107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24,698	6,1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5,922	42,521

50. 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5 年	2014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33	38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資產管理產品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聯營企業	7,354	148

50. 關聯方交易 (續)

(c) 分配現金股利

	2015 年	2014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1,489	1,236

(d)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

	2015 年	2014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	61

(e)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5 年	2014 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23	29
延期支付獎金 (1)	3	9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26	38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f)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項目工程款等	126	46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g)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14 年和 2015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918	841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	944	1,344
		1,862	2,185

51. 承諾 (續)

(a) 資本承諾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 IT 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2.17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3.93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90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2) 於 2012 年 11 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 2013 年 2 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2.07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2.57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5.36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含 1 年)	718	666
1 至 2 年 (含 2 年)	493	453
2 至 3 年 (含 3 年)	355	306
3 至 5 年 (含 5 年)	359	289
5 年以上	335	170
	2,260	1,884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含 1 年)	543	2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363	15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1	88
3 至 5 年 (含 5 年)	82	13
5 年以上	2	5
	1,121	553

52.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大部分涉及本集團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董事會參考有關律師意見 (如有) 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在若干待決訴訟及爭議中為被起訴方。本集團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而承擔或有責任。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於子公司投資	62,079	62,079
物業及設備	2,838	2,461
投資性房地產	2,184	2,271
無形資產	59	3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4	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0	96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8	1,130
定期存款	1,507	3,8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57	15,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7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0	100
應收利息	422	429
其他資產	285	181
貨幣資金	153	389
資產總計	92,663	89,480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9,062	9,062
儲備	70,623	69,686
未分配利潤	10,487	9,641
股東權益合計	90,172	88,389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60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	6
應交所得稅	40	122
應付子公司款項	20	104
其他負債	650	789
負債合計	2,491	1,091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92,663	89,480

高國富
董事

霍聯宏
董事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14年1月1日	66,164	2,785	(545)	68,404	8,897
綜合收益	-	-	797	797	4,854
宣派股息	-	-	-	-	(3,625)
提取盈餘公積	-	485	-	485	(485)
2014年12月31日	66,164	3,270	252	69,686	9,641
2015年1月1日	66,164	3,270	252	69,686	9,641
綜合收益	-	-	340	340	5,974
宣派股息	-	-	-	-	(4,531)
提取盈餘公積	-	597	-	597	(597)
2015年12月31日	66,164	3,867	592	70,623	10,487

於2015年，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49.66億元（2014年：約人民幣40.05億元）。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中所述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5.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5日決議批准。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郵編(Zip): 200120
電話(Tel): +8621-58767282
傳真(Fax): +8621-68870791